

# 资中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3-2035 年)

## 3. 说明书

## 目 录

<b>第一章 综述</b>	1
一、 规划背景	1
二、 历史沿革及城址变迁	4
三、 上版保护规划实施评估	9
<b>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b>	12
一、 名城地位	12
二、 历史文化价值	13
三、 名城特色	15
<b>第三章 规划总则</b>	16
一、 保护原则	16
二、 保护目标	16
三、 规划依据、期限与范围	17
四、 保护策略	18
五、 保护框架	19
<b>第四章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b>	21
一、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21
二、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23
三、 传统村落保护	25
四、 其他重点保护镇村保护	29
五、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30
六、 历史建筑保护	32
七、 商业文化遗产保护	34
八、 农业文化遗产保护	35
九、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	37
十、 风景名胜区保护	38
十一、 古树名木保护	39
<b>第五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b>	41
一、 总体格局保护	41
二、 历史城区保护	45
三、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57
2、 总体保护要求	58
3、 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62

4、 大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	67
5、 水南上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	70
6、 马房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	73
<b>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b>	<b>76</b>
一、 保护对象 .....	76
二、 保护原则 .....	76
三、 保护措施 .....	76
<b>第七章 历史文化传承与利用 .....</b>	<b>78</b>
一、 传承利用目标 .....	78
二、 传承利用原则 .....	78
三、 传承利用方式 .....	79
四、 县域历史文化传承利用 .....	79
五、 名城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利用 .....	81
六、 文化配套设施系统 .....	83
<b>第八章 近期规划与保护实施机制建议 .....</b>	<b>85</b>
一、 近期规划期限与目标 .....	85
二、 近期实施规划 .....	85
三、 保护实施机制建议 .....	92
<b>附表 .....</b>	<b>97</b>
附表 1：资中县域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统计表 .....	97
附表 2：资中县已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统计表 .....	98
附表 3：推荐提升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	99
附表 4：推荐申报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102
附表 5：资中县已公布历史建筑名录 .....	107
附表 6：拟推荐为历史建筑的传统风貌建筑 .....	110
附表 7：拟推荐为地名文化遗产的传统地名资源 .....	112
附表 8：资中县已公布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113

# 第一章 综述

## 一、规划背景

### 1. 时代背景

#### 1.1 国家高度重视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自1982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度建立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大量关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办法、要求和规范，保护机制不断完善，保护对象持续拓展，保护理念与方法不断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保护好城乡历史文化，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促进传统村落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建设美丽中国”，党的十九大更加强调文化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提出“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又进一步提出“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2021年9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我国在1982年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度近40年以来，首次以中央名义专门印发的关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文件，将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提升到了战略性的高度。

《意见》强调，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分级落实保护传承体系重点任务。在明确保护重点和保护要求的基础上，加强保护及活化利用，在城乡建设中彰显城市精神和乡村文明。

#### 1.2 四川省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的战略要求

2021年发布的《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战略文化和文化产业，构建现代舆论传播高地，不断增强巴蜀文化传播力和影响力，高水平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四川省“十四五”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规划》也明确了四川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的主要任务是初步构建多层级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有序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利用、基本形成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城乡建设的格局，为我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构建明确了工作重点。

### 1.3 资中县建设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的目标任务

《内江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十四五”发展规划》鼓励资中县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加强对其的指导，督促其完善保护管理工作。

《资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资中在“十四五”期间要秉持“以文化人、以文兴城、以文聚魂”理念，厚植历史文化底蕴，传承红色基因，加快融入成渝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和巴蜀文化旅游走廊，积极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和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 1.4 国家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的新要求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明确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顶层设计，同年4月，国家标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实施。随着国家规划体制改革，以及所引发的空间治理方式的变化，对与土地和空间利用紧密关联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也产生重要影响，名城保护规划也必须进行相对应的修改调整。

## 2、城市概况

### 2.1 县域

资中县隶属内江市，地处四川盆地中部，沱江中段。地跨北纬 $29^{\circ}34' \sim 30^{\circ}24'$ ，东经 $104^{\circ}27' \sim 105^{\circ}07'$ 。幅员面积1734平方千米，东西最大横距64.49千米，南北最大纵距52.13千米。

资中地处成渝城镇群和川南城市群节点位置，位于成渝轴线中点，距省会成都142千米，距重庆约200千米。东邻资阳市安岳县周礼镇、内江东兴区双桥镇；南接内江市市中区全安、史家镇，威远县高石镇；西毗眉山市仁寿县双宝、北斗镇，威远县观音滩镇；北连资阳市雁江区碑记、小院、丰裕、堪嘉镇。资中县下辖重龙、水南、明心寺、银山、公民、鱼溪等22个镇。第七次全国普查人口结果显示，全县常住人口84.56万人，城镇化率39.66%，2021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305.4亿元，全省181个区

县中排名 55。

资中是成渝沿线唯一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是成渝沿线重要的旅游节点。厦蓉高速过境、321 国道、成渝高铁和成渝铁路等交通干线横贯全境。成渝高铁在资中设站点，资中进入“成都半小时交通圈”和“重庆 1 小时交通圈”，极大地增强了资中对外交往和联系的强度。

资中农业独具特色，“资中冬尖”“塔罗科血橙”“甘露枇杷”“球溪河鲶鱼”等扬名海内外，现为全国商品粮、瘦肉型商品猪、水果、特种水产养殖基地县和全国百名肉类、油料生产大县之一。资中冬尖作为四川四大名腌菜之一，2008 年 5 月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称号。2004 年资中被中国经济协会评为“中国塔罗科血橙之乡”。

资中地形西南高，东及东北部低，起伏小，以丘陵地貌为主。水系发达，全县属沱江水系，沱江由西向东贯穿全境，资中段长 82.5 千米。境内大小河流 164 条，其中较大支流有大蒙溪河、小蒙溪河、乌龙河、龙结河、太阳河、麻柳河、球溪河、石堰河等。县境内水库水面总面积 1834.43 公顷，其中较大水库有龙江水库、铜马桥水库等。

资中气候宜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春早、夏长、秋冬季短，夏无酷热，冬无严寒，无霜期长，自然资源丰富。土壤类型多样，有水稻土、紫色土、黄壤土和新老冲积土 4 个土类，14 个土属。生物资源丰富，2018 年，资中新增森林面积 0.6 万亩，活立木蓄积达到 220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24.2%。树木品种 37 科 58 属 96 种，野生药材 124 种，野生花卉木本 37 种，草本 40 余种。野兽 17 种，野禽 39 种，鱼类 43 种。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煤、石灰石等，铁、沙金、炭精、天然气和矿泉水等也有一定储量。

## 2.2 中心城区

资中中心城区位于县域地理中心位置，沱江资中段中部，有成渝铁路、成渝高速、成渝高铁、国道 321、省道 207 穿城而过。资中中心城区坐落沱江两岸，包括重龙、水南、唐明渡、明心寺等片区，由沱江一桥和二桥连接。主城为重龙镇，在沱江北岸，是资中古城所在地，呈船形，故名船城，自古便是资中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水南镇、明心寺镇均位于沱江以南，随着资中城市不断向南、向东发展，县政府南迁，水南镇已逐渐成为资中新的城市中心。2021 年底，中心城区城镇常住人口 21.09 万人。

## 二、历史沿革及城址变迁

### 1、地名由来

资中自建县以来，先后曾名“磐石县”“资州”“资县”“资州直隶州”。

**磐石县**：北周武帝保定中（561-565）置磐石县。《资州直隶州志》载：“磐石山在州西三里，状如磐陀，后周以之名县。”

**资中**：《续修资州志》记载：尧第九子名资，与禹同受命治水，驱蟒有功，封于此地，故地名资水，水名资水。又因地处资水中游，故名“资中”。

**资州**：元末，明玉珍“大夏”政权（1362-1371）建制，沿用前资州名。

**资县**：明太祖洪武四年（1371），降资州为资县，沿用州名。

**资州直隶州**：以资山得名。清雍正五年（1727）升资县为资州直隶州。

**资中县**：民国3年（1914）改资州直隶州为资中县，因县城位于资江中段，故名。

资江即今之沱江，亦名中江。

### 2、历史沿革

#### 2.1 建县前概况

春秋时期，资中为巴国属地。

东周战国时，周慎靓王五年/秦惠王更元九年（公元前316），秦灭蜀国置蜀郡，资中为蜀郡地。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将全国分置为36郡，今资中县地属蜀郡。

西汉武帝建元六年（公元前135），开“西南夷”，于巴蜀郡西南分置犍为郡，领县12，其中资中县含今资中县地（汉资中县地包括今资中、资阳、内江全部，威远大部，安岳、乐至、荣昌部分土地）属益州犍为郡。西汉末年，王莽称帝，改“汉”曰“新”，将益州改为庸部，犍为郡改为西顺郡，资中属庸部西顺郡。东汉初年，公孙述据蜀称帝，号“大成”国，改庸部为司隶校尉，资中属司隶校尉西顺郡。光武帝建武十二年（36）公孙述败亡，地方恢复西汉旧制，资中又属益州犍为郡，直至西晋。

西晋末年，李雄、李寿相继于成都建立“成汉”政权（304-347），县名、隶属未变。时战乱频发，巴蜀人民大批东下荆湘，南方僚人大量入蜀，资中县地多为僚居。经东晋，南朝宋、齐，虽有县治，实无州郡所理。

西魏废帝二年（553）平蜀，设资州，州所在资阳。

## 2.2 建县后演变

北周武帝保定中（561-565），分汉资中县地置磐石县（今资中县），县址在今资中县北门外两路口一带。《资州直隶州志》“磐石山在州西三里，后周以之名县”，属资中郡。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资中郡罢，仍置资州，磐石县属资州。开皇七年（587），资州州治由资阳迁至磐石县，结束了资阳为资州治所的地位。从西魏废帝二年到隋文帝开皇七年，资阳作为州府所在地的时间为34年；而从隋文帝开皇七年至1912年，资中在长达1425年的漫长岁月都是资州的州治所在地。炀帝大业三年（607）改资州为资阳郡，县属之，为郡治。隋末恭帝义宁二年（618）增置6县，其中银山、月山、龙水县均为现资中县地。时郡领县15：磐石、内江、威远、大牢、安岳、普慈、安居、隆康、资阳、隆龛、牛鞍、和义、月山、龙水、银山。

唐高德祖武德元年（618），罢资阳郡复置资州。玄宗天宝元年（742），再改资州为资阳郡。乾元元年（758）又改资阳郡为资州。磐石县与资州、资阳郡隶属关系未变。懿宗咸通六年（865），徙州治于内江县，次年还治磐石。时州（郡）领县8：磐石、资阳、清溪、内江、月山、龙水、银山、丹山。

五代前、后蜀，磐石县属资州，为州治。时州领县8：磐石、资阳、清溪、内江、月山、龙水、银山、丹山。

宋太祖乾德三年（965），磐石县属资州资阳郡，宋太祖乾德五年（967）省月山、丹山、银山县入磐石。时州领县4：磐石、资阳、龙水、内江。理宗淳祐三年（1243）龙水县被废。

元，资州、磐石县均被废。元末，明玉珍在重庆建“大夏”政权（1362-1371），复置资州，为州治。领县1：内江。

明代废路改府，省州改县，明太祖洪武四年（1371），资州降为资县，属成都府。

清雍正五年（1727）资县升为资州直隶州（《清史稿》“资山在州西北，州以此名”），直隶四川省，并将成都府所辖仁寿、井研、资阳、内江4县划归资州隶属。嘉庆七年（1802），省下设道，资州隶属川南永宁道。光绪三十四年（1908）改川南永宁道为下川南道，资州属下川南道，直至清末。

民国元年（1912），废道制，资州隶属四川省。次年复道，资州又属下川南道。民国三年（1914）下川南道改为永宁道，资州改为资中县，属永宁道。民国十七年（1928）裁道，县属省。民国二十四年（1935）四川省划分为18个行政督察区，资中属第二行政督察区，为专员公署驻地。时督察区领县8：资中、资阳、内江、荣县、仁寿、井研、威远、简阳。

1949年12月5日成立资中县人民政府，属资中专区。1949年12月8日，资中解放，仍名资中县，属资中专区。1950年，四川省划为川东、川西、川南、川北四个行署区，资中专区更名内江专区，治所迁至内江，资中属川南行署区内江专区。1953年初，撤销四个行署区，合并成立四川省，资中属四川省内江专区。1968年，改内江专区为内江地区，资中属四川省内江地区。1985年，改内江地区为内江市，资中属四川省内江市。

资中县建制沿革简表

时代（纪年）	州、县名	隶属	备注
春秋时期 (公元前770—前476)		巴国属地	-
东周·战国 (公元前316—前220)		蜀郡地	-
秦 (公元前221—前206)		蜀郡地	-
汉 (公元前206—公元220)		犍为郡 资中县地	西汉武帝建元六年（前135）建资中县
三国·蜀汉 (221—263)		犍为郡	仅是蜀汉年代
晋 (264—420)		资中县地	公元304年后曾一度荒废，无州郡所理
南北朝·北周 (557—581)	磐石县	资州 资中郡	其中西魏时属资州，武帝保定（561—565）中建
隋 (581—618)	磐石县	资州 资中郡	开皇七年（587）起为州治，恭帝义宁二年（618）置银山、月山、龙水3县（现均为资中县地）
唐 (618—907)	磐石县	资州 资中郡	只懿宗咸通六年（865）周知不在磐石县

五代 (907-965)	磐石县	资州	-
宋 (965-1297)	磐石县	资州 资中郡	太祖乾德五年 (967) 省月山、丹山、银山三县入磐石县。宣和三年 (1120)，龙水县更名资川，后复原名。淳祐三年 (1243) 龙水县废
元 (1279-1361)			资州、磐石县均废
元 (1362-1371)	资州		元末明初明玉珍在四川建立“大夏”政权期间复置
明 (1368-1644)	资县	成都府	太祖洪武四年 (1371) 降资州为资县
清 (1644-1911)	资州 直隶州	川南永宁道 下川南道	雍正五年 (1727) 升为资州直隶州
中华民国 (1912-1949)	资中县	永宁道、第二 行政督察区	1914 年改名为资中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资中县	资中专区、内 江专区、内江 地区、内江市	-

### 3、城池演变

#### 3.1 城池兴建

资中建县之初，“官舍简陋，无有城垣”。

西魏恭帝二年 (555) 修建方圆三里的土城，城东南临江，西北依山，基本为现今北门口至两路口所在位置。

唐代贞元年间，西川节度使韦皋在资州设立“安夷军”，增修资中城池。

宋代淳祐年间，资州太守余玠对旧城加以维修。

元时垮塌。

#### 3.2 城池扩建

明宏治年间 (1488-1505)，知县邓概将县城拓宽至东北隅，将重龙山环入城内。城墙全部用石头所筑，高一丈六尺，周四里九分，八百八十二丈，城门九道。正德、嘉靖年间 (1506-1566)，相继整修、加固。

清初多颓圮。康熙初年，资县刘振基对城池予以补修，在城外环护城墙。嘉庆二

年资州知州赵立信和嘉庆四年知州吴士淳相继督修，形成较有规模的石砌城池（内外城墙皆用石头垒砌）。城墙高一丈五尺，厚一丈一尺，长一千三百六十三丈二尺，垛墙高二尺五寸，马墙高三尺，城门仍为九道，东门建春门（大东门）、南门迎熏门、西门咸丰门、北门拱寰门；此外还有平波门、安澜门、达江门、紫气门（小东门）、通津门。城内有小河，由拱寰门侧穿入城，到紫气门出，两处水门安装铁栅门。道光二十七年，重龙山后增修内城一段。咸丰九年（1859），每门筑炮台一座，共虚实炮台8座，东西北三面为濠。咸丰十一年，东西北三门添砌月城。同治元年，于达江门修砌水城，俗名“瓮城子”，以通汲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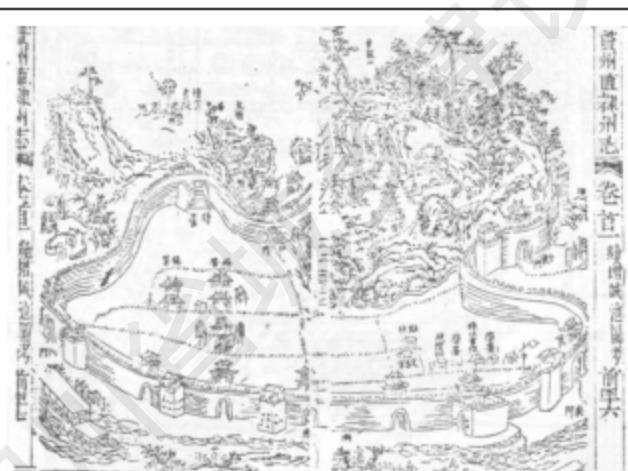
到20世纪50年代初期，城门城墙完好。

### 3.3 城池拆毁

1952年6月，因修建监狱所需条石，重龙山一段城墙被毁。1958年5月，因修建汽车过渡码头，迎熏门被拆除，石梯改为坡道。1959年紫气门被拆除，紫气门以北至重龙山脚下一段城墙被陆续拆作资太公路路基和屋基。1960年，因修建衙后山居民点，山上城墙南段被拆。1969年，因修建四川省广播器材厂，衙后山城墙北段被拆除。1979年夏，拱寰门和咸丰门被拆除。1980年，达江门被拆。随后因县糖酒公司修建食堂，安澜门被拆。县城古城墙现尚存通津门至建春门，约800米，墙上建有民房、马墙，墙垛大多残缺。资中二中至重龙山段城墙保存较好。此外，保留着建春门、安澜门、平波门和重龙山内城墙的石门共4个城门，及大东门古城楼和重龙山碉楼、二龙山碉楼。



资州城池图（光绪资州直隶州志）



续增城池图（光绪资州直隶州志）

### 三、上版保护规划实施评估

保护规划实施评估，遵循实事求是、问题导向、系统整体、尊重历史的原则，系统地对上版名城保护规划落实情况、实施效果和保障机制进行评估。

#### 1、配套政策保障情况

##### 1.1 保护管理形成基本制度

资中历史文化名城自1991年评定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以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不断加强，保护规划保护要求已部分转化为地方政策和地方技术指导文件，包括《资中县历史文化街区房屋腾退修缮保护实施方案（试行）》《资中县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的实施意见》《资中历史文化研究工作方案》《资中县创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实施方案》《资中县文物考古和文物保护工作实施意见》《资中县历史建筑保护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等。另外，资中按照内江市颁布的政策文件来指导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如《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的通知》。

但从当前来看，资中在保护相关的规章制度建设方面仍有较大的完善空间，需要尽快出台与国家相关法规配套的历史文化名城地方管理办法。同时，也需要加强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建设、保护工作实施监督、意见反馈的公众参与机制。

##### 1.2 名城保护机构建设有待健全

资中依据《资中县创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实施方案》已成立“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指挥部”，名城日常巡查和保护管理工作由县住建局牵头，联合县文广旅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多部门合作协同，共同对名城日常情况进行巡查和管理，并记录在册。

但指挥部的统筹作用发挥尚不充分，实施方案在分工协作机制方面尚欠细化。保护工作在具体推进过程中，仍存在多头管理、职能作用发挥不足、工作进程缓慢等问题。同时，专业人员数量的不足和保护专项经费来源的匮乏，也难以满足名城保护工作的日常需要和可持续性发展需要。

#### 2、相关规划编制情况

在上版名城保护规划批复后，资中县组织了一系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的规划编制工作，包括《罗泉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资中县铁佛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暨石钟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罗泉镇蒲家坝村、下河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盐神庙保护规划》《重龙—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但下层次的保护规划体系尚未构建成型。目前尚未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专项保护规划，县域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在2020年前后已陆续启动编制，但审批进度缓慢。历史文化街区、名镇、传统村落层次的保护管理工作和保护工程实施尚缺乏有效的规划引领，保护管理工作开展依据不足，保护利用缺乏支撑，进而导致全域层面的名城保护工作难以有效推进。

### 3、实施效果评估

#### （1）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取得一定成效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框架初步构建。资中已基本建立起适应城市实际情况的名城保护体系。名城形成山水格局、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古迹及历史建筑四个保护层次，与县域、非物质文化遗产共同构成全域的系统性保护体系，为新时期资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构建打下基础。

保护对象进一步明确。积极推进名镇、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认定申报，不可移动文物及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申报定级、登记公布、挂牌建档等工作有序推进。

#### （2）城市山水格局保护取得初步成效

重龙山、笔架山、醮坛山、御龙山（原睂牛山）、东皋山、大梁山等重要山体景观维持良好，依托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古城及周边的水体治理修复有序推进，沱江两岸滨水界面景观品质有所提升，“五山三水”的格局形态得以延续。

#### （3）古城整体格局未湮可辨

资中古城的“船城”形态没有改变，古城墙局部留存，古城内街巷格局依稀可辨。相关的管理部门能够充分的落实名城保护规划的保护内容，与实际新建项目管理相结合，包括对历史城区内建筑高度控制、视线通廊控制、历史城区周边的建设控制区和环境协调区的高度管控，其管理工作都比较扎实，新批项目在重要廊道和整体高度上基本符合上版名城保护规划的要求。

#### （4）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逐步推进

上一版保护规划提出的4处历史文化街区，已有3处获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规

划推荐30处历史建筑已完成公布和挂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率80%，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率为30%，8处历史建筑列入2023年度活化利用计划。

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修缮初见成效，在促进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的同时，活化利用了其中重要文物遗存，利用文庙、武庙多次组织国学文化旅游周等活动，居民的生活质量得到一定改善，街区已成为展示和介绍资中儒贤文化的重要窗口。

#### （5）重点文物基本得到保护利用

新增1处国家级文保单位（原省级文保-重龙山摩崖造像），2处县级文保升级为市级文保单位。另有5处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得到活化利用，7处文物保护单位经修缮后，得到展示利用。

#### （6）全民参与保护传承氛围基本形成

资中成立历史文化研究会，搜集、整理资中历史文化资源，组建文物保护志愿者队，设立文物管理志愿者服务站，定期开展文保法律法规宣传、文物抢救保护等公益活动，反响较好。

### 4、评估主要结论

#### 4.1 主要成效

城市山水环境改善效果显著，古城整体格局未湮灭。在促进优秀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方面，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修缮利用、全国及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及利用、罗泉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与活化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总体开展较好。

#### 4.2 主要问题

##### （1）历史资源丰富但未构建起城乡保护体系

资中具有两千多年的建城史，在时代更迭过程中留下了诸多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但尚未被充分挖掘和系统整合起来。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进展滞后，规划审批备案工作滞后。

##### （2）部分资源保护力度有待加强

对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重要性认识不足。马房街的传统民居大量被征收后，原住民腾退，建筑破旧缺乏维护；水南上街、大东街存在传统民居缺乏保护修缮、人居环境质量差等问题，均需要加强保护。

### （3）名城风貌管控有待加强实施协调

古城内外尚未做到传统风貌与新建建筑的和谐共处。古城是资中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核心要素，集中反映了名城的整体风貌与特色。随着建筑材料与技术的发展迭代，古城内外的现代风格建筑逐渐增多，沱江沿岸也出现若干大体量高层建筑。新老建筑的建筑风貌对比过于强烈，缺乏层次，对古城历史环境，沿江天际线、山体轮廓线产生不利影响。社会在前进，古城要保护也需要发展，老城的城市更新也逐渐深入，二者关系有待协调平衡。在新时期两办《意见》指引下，从整体保护的角度，应加强新老建筑风貌协调引导。

### （4）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要求尚有一定差距

资中虽然历史悠久，文化厚重，境内古镇古迹较多，但对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借鉴已经成功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城市的先进经验，还存在着较大问题和差距。

部分指标尚不达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要求每片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不小于1公顷、50米以上历史街巷不少于4条、历史建筑不少于10处。资中现有3片经省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和1片由上版保护规划提出但未经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且每片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建筑数量不达标，此次规划要进一步梳理资源，加大保护力度。

此外，资中虽然成立了古城管理办公室，但尚处于建设初期阶段，机构职能、职责分工、专职人员配备、日常管理等规章制度不完善，尚未满足《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要求。

此外，尚有大量历史文化遗产和文化空间没有很好地融入城市生活，整体活化利用不足，部分历史文化遗产由于区位不佳而衰败严重，文物保护日常管理与“四有”工作力度应加强夯实。

##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 一、名城地位

资中古称资州，建制于秦初，至今二千余年，历史上为州、郡、专署治所，川中

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资中自古文化厚重，以苌弘、文庙、武庙为代表的儒贤文化和以罗泉、铁佛为代表的客家文化是西汉时期四川中部地区相融于汉文化并汇入中华文明历史的体现。罗泉还是中国盐文化发展史下四川井盐蓬勃发展时期因盐建镇的缩影，以及中国近代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辛亥革命导火线——四川保路运动的策源地。

1991年，四川省政府认定资中为四川省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川府发〔1991〕001号），文件对资中的描述为“建制于秦初，至今二千余年，为郡、州、署、县治所，文物古迹较丰富，保存着许多具有四川民居特色的建筑。现存甘露寺、宁国寺、文庙、武庙和古城墙保护完整，状元街、七贤街、清代一条街风格别致。”

## 二、历史文化价值

### 1、价值一：千年州府、天赐船城

资中作为州、郡及专署所在地时间长达千年以上。历史上，今内江市、资阳市大部，自贡市、遂宁市、眉山市、重庆市的部分土地曾划归资中管辖，长时间是四川中部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交通中心。“磐石山下磐石县，资水中游资州城”。资州古城依山傍水而建，形如一艘大船，行于沱水之上，故称“天赐船城”。

### 2、价值二：苌弘故里、儒贤之乡

资中文风昌盛，涌现出一大批历史文化名人，孔子之师苌弘便生于此。早在千年以前，资中已是全国教育发达地区之一，历朝各代政府重视发展教育，积极兴办书院。北宋范祖禹任资州龙水县令是创办的龙水书院是我国早期的书院之一，至清代，资州书院空前发展，书院达11所之多，为川内少见。现今资中仍保留了铭记和瞻仰状元之名的状元街、状元井，和城中历经百年沧桑的栖云、凤鸣、珠江三大书院（现分别改作资中一中、资中三中和原党校），延续了自古以来尊师重教、兴学成风的传统。资中科举夺魁者众多，也因历来教育发达，学校兴盛。资中两千多年的历史，出了两名状元，216名进士，224名举人，102名贡生，1000多名秀才，是当之无愧的“书香门第”、“贤仕之城”。

### 3、价值三：辛亥策源，革命先锋

近代资中是一座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城市。自清末大兴教育始，资中便是新思潮、

新文化涌动之地。在 1911 年，资中罗泉会议点燃了全省武装起义的火焰，是一次影响全川乃至全国、推动辛亥革命进程的会议。同时，受进步思想影响，资中出现了一大批爱国志士。罗泉会议同年，在资中大东街的禹王宫四川同盟会与鄂军革命党人同盟诛杀了清朝督办粤汉、川汉铁路大臣端方。现重龙山永庆寺石牌坊后面的一座四柱如意拱牌楼，中间匾额为“文命诞敷”，原位于禹王宫大门前，见证了革命者怒杀端方以保铁路的历史。

#### 4、价值四：川盐重镇、客家住地

早在秦朝，资中人就已经掌握了井盐生产技术，从秦代以来就是四川重要的产盐区。《蜀中广记》记载：“罗泉井盐创于秦至宋而极盛。”。雍正七年，为了管理盐务，清政府在罗泉设立了资州分州衙门，由从六品的同知驻扎。光绪《资州直隶州志卷八·食货志》“雍正七年，于罗泉置分驻州判衙门，监理盐政。”

资中是客家人重要聚居地之一。明末清初张献忠屠川之后的“湖广填四川”使大批移民入川，而资中也有不少客家人定居。根据罗泉的南华宫《万年灯碑》记载，当时移入罗泉的粤东移民有 17 姓之多，借助盐业的发展集聚了大量财富。铁佛镇客家人祖籍主要是广东昌乐县。客家人在铁佛居住生活，修建住宅，大兴会馆，使铁佛古镇的整体风貌和建筑特征都呈现出客家独有的风格。例如高大巍峨的南华宫，雕栏画栋，精美繁复；王家祠建筑群规模较大，浮雕镂雕巧夺天工等。

#### 5、价值五：成渝古驿、多元荟萃

成渝古道是古时重庆到成都必经之路，全长 1080 里，是唐宋时期成渝两地最主要的官道。成渝古驿道在资中境内约 110 华里，沿途设有 1 驿、1 镇、7 铺。1 驿为珠江驿（现资中县重龙镇）；1 镇为银山镇；7 铺分别为金紫铺、莲池铺、唐明渡铺、新安铺、双石铺、跳蹬铺和金带铺（原属资中现属资阳）。古驿道沿途市镇是古代巴蜀最发达的地区，资中段古驿道不仅非常繁华，名人骆成骧、张大千也与古驿道有关。

资中水陆皆冲，河山险峻，据西蜀之中权，为东川之要道，以巴蜀胜地著称于世。古时资中胜景有“三山、六宫、九庙、四观、四岩、八景”。石雕岩刻、人文古景、禅林圣寺，蔚为壮观；文人墨客，流连忘返，诗词赞颂，不绝于耳。

资中宁国寺被后世视为保唐禅派的祖庙，有“巴蜀第一禅林”之称，也是木棉袈裟最后的归藏地。宁国寺传奇的历史渊源和崇高的佛学地位，使其至今在川内甚至国内外都有

很大影响力。资中还有尚武的民间习俗。灵活好攻精武扬善的盘破门、刚烈劲达八方极远的蜀八极拳等等，都是川内乃至全国重要的武术门派，反映出资中文化尚武的一面。

因水陆之便，资中经济繁荣，物产丰富。宋始资中已盛产甘蔗，至清朝民国，资中手工制糖业发达。资中“冬尖”位居“巴蜀四大腌菜”之首，球溪河鲶鱼、罗泉豆腐风味独特，美名天下。资中手工艺、传统技艺等也堪称一绝。木偶戏形神兼具、操纵独特，木偶制作工艺繁复、精巧考究，叶脉画薄如蝉翅、巧夺天工，万龙花瓶结构紧凑、情态逼真，还有王氏竹琴、抬工号子、客家山歌等等腔调各异却都表意丰厚的民间艺术等。

### 三、名城特色

#### 1、集先贤故里、贤仕文化、贤勇之乡于一体的儒贤文化

“儒贤文化”是资中核心文化特色内涵，是儒家文化在资中的集中体现。资中是“先贤故里”，孔子之师苌虹的故乡。资中有发达的“贤仕文化”，书院兴盛，教育发达，经科举夺魁者众多。资中也是“贤勇之乡”。自清末大兴教育始，资中便是新思潮、新文化涌动之地。受进步思想影响，资中出现了一大批爱国志士。

#### 2、遵循传统山水营城理念的古城选址

城市的自然山水格局是影响城市选址的重要因素，《管子·度地》有云“故圣人之处同国者，必于不倾之地，而择地形之肥饶者、乡山，左右经水若泽，内为落渠之泻，因大川而注焉，乃以其天材，地之所生利养其人，以育六畜。”资中自西魏恭帝二年（555）年筑城于沱江之畔以来，一千多年城址从未变迁。

《考工记》载“凡沟必因水势，防必因地势。”古城内有重龙山、衙后山、鼓楼山；资中古城外围东、西、北三面环山，盘峰山、重龙山、二龙山是古城的天然屏障，环山之外还有醴坛山、御龙山（原晒牛山）、凤凰山、东梁山等山峰；南面临江，内城河广义河、谷田河穿城而过。

古城选址充分体现了对自然环境的尊重与适应，以山、江为环境依托，彰显出城与山水和谐共融的境界。与此同时，其得天独厚的自然优势也形成了古城的天然防御系统。

### 3、独具特色的“桅形船城”古城格局

资中古城南临沱江，西、北、东皆有山，围合成中间一个半圆形的平坝，街道布局由西向东沿江伸展。状元街位于一道狭长的山谷，恰似一根桅杆伫立于城市中部，向北延伸，与半圆形的坝子相连，其余街道多为东西向，由此形成“船城”格局。

整个古城则形如一艘浮于沱江之上的大船浩荡东行，形成“船（城）行水上，以江护城”之势，民间有“天赐资中一船城”的说法。

## 第三章 规划总则

### 一、保护原则

#### （1）整体保护，应保尽保

保护历史真实载体及其所属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生活延续性。严格保护资中名城整体格局和风貌。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关系上，坚持保护优先，凡具有一定历史价值需要得到保护的历史文化遗产，应保尽保。

#### （2）全域保护，构建体系

把历史文化名城作为有机整体，对山水形胜与遗产格局进行关联性保护，避免历史遗存碎片化，整体保护各类遗产及其遗存的历史环境和人文环境。

#### （3）合理利用，传承发展

强调历史文化遗产作为城市发展转型的战略资源，加强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与现代功能的有机整合，积极保护利用，让历史文化融入现代生活，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历史文化名城的活力，彰显资中历史文化特色。

### 二、保护目标

全面保护资中丰富而珍贵的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彰显“苌弘故里”的文化特色魅力，凸显“天赐船城”的城市空间特色，传承“革命先锋”的宝贵精神，延续“千年州府”的成渝沿线文化中心地位，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深入发展的新时期，推动资中名城成为巴渝文化走廊上的文化支点。

### 三、规划依据、期限与范围

#### 1、规划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 (4)《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版)
- (6)《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版)
- (7)《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7-2018)》(2018年)
- (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年)
- (9)《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
- (10)《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 (11)《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年)
- (12)《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 (13)《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文物保发〔2021〕37号)
- (14)《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 (15)《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2018年修正版)
- (16)《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7年)
- (17)《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0年)
- (18)《四川省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消防设计指南(试行)》(2023年)
- (19)《内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版)》
- (2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相关规划

## 2、规划期限

资中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为2023-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3—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 3、规划范围

资中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范围分为两个层次。

第一层次为资中行政辖区内全域；

第二层次为资中名城，包括资中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及其他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 四、保护策略

### 1、建立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坚持价值导向、应保尽保的原则，统筹建立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还要保护好历史地段、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确保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

### 2、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大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

保护能完整体现历史文化遗产价值的所有信息，包括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空间载体。禁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以假乱真等建设性破坏行为，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空间载体要素的整体保护，不破坏地形地貌、不砍老树、不破坏传统风貌、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不随意更改老地名，切实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体现其历史文化内涵。

### 3、保护城市总体格局风貌，彰显城市历史文化特色

保护名城格局风貌，包括山水格局、城墙的范围、城门的位置、传统街巷的走向和尺度、历史文化街区的风貌等。加强新建建筑与古城内外传统建筑的协调性，同时结合城市更新行动，改善资中历史城区内的公共环境，加强风貌管控，彰显资中名城历史文化特色。

### 4、全面对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标准，以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促进保护

对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文物局制定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结合资中实际情况，明确资中距离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差距，制定切实有效的资中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工作计划，由成立的名城申报工作小组分工落实，并动态监测工作成效。

### 5、探索文化遗产展示利用方式，积极推进文化事业繁荣

坚持以用促保，积极探索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方式，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活化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等，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作用和使用价值。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保护传承工作，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激发人民群众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有利于推进资中文化事业繁荣。

## 五、保护框架

规划在系统全面分析资中历史文化沿革和遗存的基础上，对资中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进行深入全面评估，并对现状问题进行分析判识，确定了保护目标。在此基础上规划按照最新保护要求和相关政策，构建了资中县域历史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非物质文化遗产三个层面对资中历史文化遗产进行全面整体保护的内容体系。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层面，实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包括保护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其他重点保护镇村、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商业文化遗产、农业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古树名木。并组织县域历史文化展示系统。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层面，重点保护历史城区、环境协调区和历史文化街区，并组织名城历史文化展示系统。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层面，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级别，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最后规划针对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环境质量、近远期结合、规划实施保障等内容，提出了规划要求和措施。



## 第四章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 一、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 1、基本情况

资中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众多、自然生态资源丰富，高价值的历史文化资源主要集中分布在资中古城、沱江北岸和罗泉古镇珠溪河河谷沿岸，县域内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包含 15 类，共计 953 个。（见附表 1）

#### 2、总体要求

梳理县域全类型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明确各类资源重点保护重点及要求，构建资中县历史文物保护体系。

##### 2.1 开展普查，补充完善名录

以资中历史文化价值为线索，在县域范围内开展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普查与上报工作，通过现场调研、征求意见等方式，挖掘潜在保护对象，完成申报及认定，建立资中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清单。

##### 2.2 囊括全要素，明确保护要求

保护县域范围内各类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分析其价值特色，在维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基础上，制定相应保护要求及措施。

##### 2.3 延续山水格局，注重整体保护

保护县域范围内承载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的环境载体，加强对自然山水环境、风景名胜区、重要水系等要素的整体保护，各类建设活动应因地制宜，顺应自然山水格局和地形地貌特征。

#### 3、保护格局

根据资中县域历史文化遗产分布特征，构建“三核三廊四区多点”的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格局。

##### 3.1 三核

以历史文化遗产分布集中的资中历史文化名城、罗泉镇和铁佛镇历史文化名镇为依托，所形成的县域三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核心。

### 3.2 三廊

为沱江历史文化走廊、成渝古道历史文化走廊和川盐古道历史文化走廊。

沱江历史文化走廊：依托沱江滨水空间及成渝铁路，形成的串联中心城区与归德镇、明心寺镇、银山镇历史文化旅游资源的走廊。

成渝古道历史文化走廊：依托县域内现存保留的青石路面、牌坊、古驿站（马房街）、古渡（唐明渡）等古驿道载体，形成的自成都经归德镇至重龙镇，再经唐明渡渡沱江经明心寺、银山向内江、重庆方向的古道文化走廊。

川盐古道历史文化走廊：依托资中县悠久的盐业文化，形成的以罗泉古镇为核心，通过车、船、骡马等运输工具，经铁佛镇、鱼溪镇至资州古城，运往成都、重庆、云南、贵州乃至遥远的新疆、西藏等地的川盐古道历史文化走廊。

### 3.3 四区

为船城历史文化保护区、古镇古村落历史文化保护区、龙江湖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山岳历史文化保护区。

### 3.4 多点

即县域范围内各类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点。

## 4、分区保护要求

### 4.1 船城历史文化保护区

包括重龙镇、水南镇、明心寺镇以及双龙镇的部分地域，以儒贤文化为核心，重点保护区域内资中古城、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资中木偶、叶脉画、糖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龙山风景名胜区、高洞子瀑布等景观资源。

### 4.2 古镇古村落历史文化保护区

位于县域西部，以盐文化、信义文化、客家文化、美食文化为核心，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罗泉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铁佛镇和罗泉镇禹王宫村、罗泉镇蒲家坝村、罗泉镇下河村、铁佛镇石钟村4个传统村落为依托，重点保护区域内文物古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 4.3 龙江湖历史文化保护区

位于县域东部，以名人文化、水文化、特色乡土景观为核心，重点保护区域内龙江湖风景区、古遗址、古墓葬等文物古迹以及丰富的水系湖泊和自然生态资源。

#### 4.4 山岳历史文化保护区

位于县域南部，包括新桥镇、双河镇、陈家镇、公民镇、银山镇等区域，以山岳文化、武术文化和风景名胜区为核心，重点保护区域内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古墓葬、古牌坊等文物古迹，新桥狮灯及朱家直门武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良好的自然生态资源。

### 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 1、保护对象

县域范围内包含历史文化名镇2个。分别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罗泉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铁佛镇。

#### 2、总体保护要求

保护要求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执行。依据《罗泉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资中县铁佛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及保护措施，分别对罗泉镇和铁佛镇进行整体保护。

保护好罗泉镇、铁佛镇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及与其紧密关联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等自然环境与乡土景观，整体保护镇村山水人文空间格局；保护和延续道路格局、街巷尺度、院落肌理、民居风貌、标志节点等传统空间特征；不得随意拓宽传统街巷，路面铺装应保持延续传统的材料、尺寸和铺装方式。

注重镇村内各类建筑的修缮和整治。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修缮应采用地方材料、传统形式和施工工艺；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应进行整治和改造。

完善镇内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应急避险设施，改善居住条件，提升环境品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探索多元化的保护发展路径，促进功能业态与文化传承相结合。

#### 3、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罗泉镇保护要求

### 3.1 价值特色

罗泉是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中国100个千年古镇之一。罗泉古时名罗泉井，古镇因盐而兴盛，始于秦朝，已有两千多年悠久历史。古镇街道沿珠溪河而建，长2500米，称“五里长街”，由青石板铺成街面，自然构成一条昂首向东、悠悠游荡的“蛟龙”，故称龙镇，历史上又称罗泉为“川中第一龙镇”。龙镇由龙头、龙颈、龙身、龙尾、龙爪组成。龙头由河东街的盐神庙、老街子街的城隍庙、川主庙、南华宫组成；龙颈由老街子街组成，是古建筑核心区，内有万寿宫、荣禄宫、鼎兴宫、嘉兴巷、胡范渠书院和众多的明、清建成的四合院；龙身由顺成街、中顺街、广福街组成；龙尾由兴隆街组成；龙爪为古街在连心桥向东西延伸的部分，东为禹王宫原址、东岳庙，西为原四维书院。

古镇有历史建筑规模3.2万平方米，其中明清建筑1.1万平方米，民国建筑2.1万平方米。共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4处。

### 3.2 保护要求

保护南北向流经古镇的珠溪河和古镇两侧主要山体，包括西侧的大小香炉山、火烧山、狮子岩，东侧的营盘山、金凤山、银盘山，北侧的碑记坎山等。以自然山脊线、河流或规划道路为界，划定自然环境和水文保护范围。

保护古镇广福街等传统街巷的空间格局、传统民居、文物古迹、珠溪河及其岸线和古镇的历史文化环境等。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实行不同的保护要求。

保护镇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要求对现状保存较差的文保单位进行修缮。对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划定保护范围、实施一般保护。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其他建筑进行普查和认定，提出相应的保护引导规划。

保护镇域范围内罗泉豆腐制作工艺和盘破门武术等非物质遗产，展示与之相关的美食文化和武术文化，加强对罗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与展示，增强其知名度。

## 4、省级历史文化名镇铁佛镇保护要求

### 4.1 价值特色

铁佛镇是四川省历史文化名镇，位于资中与威远交界处的景尼山上，距资中城西24公里，距成渝高速公路鱼溪站出口约十公里。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建成，嘉

庆、咸丰、光绪相继培修。铁佛镇最初名“老店子”，仅有几间店铺。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人们将太平场的一尊铁佛（明万历三年—1575年铸，高1.4米）迁搬到附近新津寺，途经铁佛镇，在此歇息，铁佛生根，再也搬不动，于是僧人融亮在此建庙，取名铁佛寺，小镇因铁佛寺而得名。

铁佛镇是资中县客家人聚居最多最集中的乡镇，保存着独特的客家方言、民俗风情和独具特色的建筑群体。古镇老街依山势而建，三层布局，形似镰刀，线状延伸。九处石梯，拾级而上，层次分明。古镇由上街、中街、下街、禹王街、猪槽街、新街组成。街上清建民宅均有封火墙，屋檐斗拱，挑枋雕刻各具特色。

#### 4.2 保护要求

保留古镇自然景观，保护古镇周边山水自然环境，包括镇东北面的土城山、南面的东嘴山、西面的黄嘴头等等，划定自然环境与水文保护区范围。

重点保护以客家文化为代表的聚落结构与遗址，保护古镇依山而建的“丁”字形街道空间格局，保护古镇的传统民居建筑和院落空间，保留古镇的历史文化要素如栅门、石阶、古井、铺装等等。划定古镇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古镇进行分级保护和建设。

保护镇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要求对现状保存较差的文保单位进行修缮。对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划定保护范围、实施一般保护。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其他建筑进行普查和认定，提出相应的保护引导规划。

保护镇域范围内客家山歌、传统技艺、仪式、民俗风情等非物质遗产，展示与之相关的客家文化，加强铁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工作，增强其知名度。

### 三、传统村落保护

#### 1、保护对象

县域范围内包含传统村落4个。其中，中国传统村落1个，为罗泉镇禹王宫村；四川省传统村落3个，为罗泉镇蒲家坝村、罗泉镇下河村、铁佛镇石钟村。

#### 2、总体保护要求

按照《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加强各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已编制完成保护发展规划的传统村落，严格依据规划所划定的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对村落进行整体保护；尚未编制保护发展规划的传统村落，应尽快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划定保护范围界线，制定具体保护措施。

保护传统村落的文化内涵、历史记忆、宗族传衍、生产生活方式等，注重保护与发展相结合。对传统村落以及与其有重要视觉、文化关联的区域进行重点保护。村域范围内其他传统资源亦应划定相应的保护区，进行一般保护。

明确村落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保护要求，保护村落传统形态、乡土建筑、公共空间、景观视廊。保护古路、古桥、古井、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明确历史环境保护的范围并提出保护措施。

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加强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各类建筑遗存（包括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的修复和整治。

完善村落交通、给排水、电力电信、消防、环卫、综合防灾等市政基础设施，加强防洪、消防防灾体系建设，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改善居住条件，提升环境品质。

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提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传承传习场所的保护要求与措施，实行分级、分类保护。

### 3、中国传统村落罗泉镇禹王宫村保护要求

#### 3.1 价值特色

罗泉镇禹王宫村为第四批中国传统村落，位于珠溪河东岸，罗泉古镇核心区保护范围，始建于明代，面积2平方千米。禹王宫村得名于禹王宫。禹王宫又称禹王庙，建立在禹王宫村一社，为湖广人会馆。现虽已损毁，但禹王宫村之名却保留了下来。禹王宫村境内不仅有东岳庙、盐井遗址、盐茶古道等重要文物古迹，还有营盘山森林公园等自然景观资源。另外“江塔秋风”“神沱龟浪”“金凤朝阳”等罗泉古八景，都在禹王宫村。

禹王宫村是罗泉古镇的组成部分，四周山峦环抱，珠溪河缓缓流过。村内古河道、古树、古井、溶洞、古盐井随处可见，庙宇、古民居较多，特色山墙、封火墙、四合院，穿透式木结构、青砖、瓦盖等建筑风貌独具特色。

### 3.2 保护要求

按照《城乡规划法》以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建村〔2013〕130号），抓紧编制和审批禹王宫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保护禹王宫村村落选址、空间格局、村落风貌、自然田园景观及相关历史环境要素。重点保护同庆宫、段家老宅、东王庙、李家老宅、肖氏老宅、赵家老宅、周家老宅、南华宫、南华宫万年灯碑刻等建（构）筑物；保护清代东岳庙正殿、1981年间元宝仓等古建筑；保护明代修建的三十二洞桥和12处道光到光绪年间古墓葬。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资中罗泉豆腐的制作技艺，传承其制作工艺，并促进与豆腐相关美食文化的发展。

## 4、中国传统村落罗泉镇下河村保护要求

### 4.1 价值特色

罗泉镇下河村为四川省传统村落，位于罗泉镇中心镇区珠溪河下游，距罗泉古镇“龙镇”约7公里。下河村古色古香、风景优美，山清水秀、民风淳朴，据《盐法志》记载，其始建于秦，是古时资中到仁寿的盐文化大道，盐商鼎盛时期的重要商贸交通枢纽。村落多为明清时期的建筑，两侧为山林丘地，植被茂密，自然景观良好，历史文化资源丰富，至今还保留有传统石板铺砌的盐商道路。

村内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钟氏宗祠；老花园、杨家宅等明末清初民居；老桥、桥湾桥、团结桥等古桥。其中资中钟氏宗祠保存完整，面积1700余平方米，房顶、翘角具有极高的历史艺术价值，柱柱雕刻精细，图案精美，窗花极具特色，木雕技艺精湛，建筑细节丰富，艺术价值高，为研究我国南方民居古建筑、家族世系发展提供了宝贵的实物资料。

### 4.2 保护要求

保护下河村“青山作屏，秀水绕村”的山水格局，保护下河村街巷空间肌理完整性与延续性，保护现存街巷空间，保护传统街巷的空间尺度，不得随意拓宽街巷。

保护下河村整体景观风貌，保护反映下河村历史文脉的古道、古井、井泉沟渠、盐灶遗址等历史环境要素，整治不协调的建筑，严格控制新建、改建建筑的高度、风格和外立面材质、色彩等。

重点保护钟氏宗祠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老花园、杨家宅和独具特色的明末清初民居；保护老桥、清代桥湾桥和70年代团结桥。

保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承载空间。申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 5、中国传统村落罗泉镇蒲家坝村保护要求

### 5.1 价值特色

罗泉镇蒲家坝村为四川省传统村落，位于罗泉古镇以南，距离古镇不到一公里，由原蒲家坝村和营盘山村合并。

蒲家坝村有胡志才宅等传统民居。境内的营盘山、西北部半山腰有一座千年古刹——罗泉寺。另外罗泉八景之第一的“古香泉洞”和明清时代盛产盐巴的古盐井之一“桂花井”也位于此。蒲家坝村是罗泉古镇的延伸，是构成罗泉历史环境的重要部分，有着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

### 5.2 保护要求

保护蒲家坝村“五山环抱，一水中流”的山水格局，“龙镇龙尾、一街一道”街巷空间的传统格局，保护蒲家坝村街巷空间肌理完整性与延续性，保护传统街巷的空间尺度，不得随意拓宽街巷。

保护蒲家坝村散居式、依山临水近田、川南传统民居风貌的自然田园聚落特点，保护反映蒲家坝村历史文脉的古道、古桥、古墓等历史环境要素，整治不协调的建筑，严格控制新建、改建建筑的高度、风格和外立面材质、色彩等。

重点保护胡志财宅院和刘赣宅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民国余家桥和民国新桥和11处清道光到光绪年间古墓葬。

保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承载空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蒲家村龙灯文化，保护龙灯制作和表演技艺、保护龙灯文化传承人并加强对蒲家村龙灯文化的宣传。申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 6、中国传统村落铁佛镇石钟村保护要求

## 6.1 价值特色

铁佛镇石钟村为四川省传统村落，位于铁佛镇西北部，村落选址秉承了中国风水学的传统，整体依山傍水，自然环境优美。传统民居依山临水，坐南朝北，错落有致，与田园、山体相融合，体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天人合一的思想。村落由上街、中街、下街、禹王街、猪槽街、新街等组成。老街依山势而建，古色古香，旧貌犹存。

石钟村村域内历史文化遗产丰富，传统民居、祠堂建筑随处可见，共有50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47处古建筑，2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1处其他文物点；其中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南华宫。石钟村一直传承着木制、竹制以及石制的传统的农业生产设施和生产用具。

## 6.2 保护要求

保护石钟村村落选址、空间格局、村落风貌、自然田园景观及相关历史环境要素。

保持和延续村落原有街巷格局和建筑肌理，重点保护曹家染坊、曾家祠堂等特色民居和榨子门等传统构筑物和其街巷空间布局。加强对传统民居的修缮，整治不协调的建筑。加强对新建、改建建筑的管理，延续传统风貌。

保护石钟村丰富的客家文化遗产，例如客家民居建筑、“客家话”、茶馆文化等。

保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承载空间。申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 四、其他重点保护镇村保护

对尚未列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传统村落，又保存有一定数量传统建筑的镇、村，可提名为保护村镇进行保护。

### 1、保护对象

规划推荐归德镇、双河镇、球溪镇、鱼溪镇和发轮镇龙水村、铁佛镇柏龙村为保护村镇进行保护，共6个。

### 2、保护要求

将以上镇村纳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后备申报名录，积极进行申报。

保护各镇村的传统格局、街巷空间，严格保护其中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其他传统建筑及其历史环境，注重村镇的文化传承和风俗延续。

## 五、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 1、现状概况

资中县现有不可移动文物共计 632 处，其中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共计 84 处，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6 处。（见附表 2）

### 2、总体保护要求

资中县不可移动文物贯彻新时代文物工作“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22字方针，进一步加大文物保护力度。采用整体保护的方式，保护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大力实施原址保护，加强预防性保护、日常保养和保护修缮。

完成县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并制定保护图则、保护要求、建立记录档案。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

进一步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划定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并参考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进行保护，继续公布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积极申报省、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 4、保护措施

#### （1）开展申报认定工作

##### ①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提升

建议申报罗泉会议会址建筑群、罗泉刘家大院、钟氏宗祠、王家祠 4 处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议申报罗泉镇万寿宫、铁佛南华宫、盐茶古道资中段、普贤禅林牌坊、苌弘洞石刻及摩崖造像、南岩摩崖造像 6 处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议申报子来桥、罗泉城隍庙、雁塔峰塔、银山糖厂旧址、胡志财宅院、胡范钦宅、禹王村东岳庙、潘家宅 8 处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对文物古迹进行更完善和全面的保护。（见附表 3）

##### ②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申报

建议申报不可移动文物状元街 1 号民居、李家花园、龙王井、资州城墙、罗泉禹王宫、罗泉鼎兴宫、罗泉天上宫、铁佛禹王宫 8 处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资中县衙署、五显庙及码头、福音堂钟楼、二龙山碉堡、西昌山斗牌坊、古北崖石刻、护法祠、唤鱼池、玉虚宫牌坊、东高寺摩崖造像、登瀛桥及碑刻、五里店摩崖造像、永兴桥 13 处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见附表 4）

### ③其他

建议尽快登记状元街 112 号民居为不可移动文物并申报认定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状元街 112 号民居位于重龙镇状元街，建于清代，前身是栖云书院的一部分，曾作为资中县原立职业学校工科实验室。民居坐东向西，砖木结构，穿斗式梁架，悬山式屋顶，小青瓦屋面具有典型的清晚期川南民居建筑风格，对于研究清代建筑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2）划定保护范围

尽快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并公布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以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和人文、自然环境不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3）完善文物保护档案与保护工作

加强文物的“四有”工作，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档案；加强市县级和未定级文物的本体保护；加强并保障文物日常保养维护、巡查、管理和监测等工作，及时更新文物保存情况及历史环境数据。

## （4）加强文物保护修缮

文物修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接受《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的技术指导。文物修缮过程中须本着保证文物基本安全，保护文物真实性、完整性的思路，不改变原状，做到对文物本体的最少干预，同时做好测绘、记录工作；修缮工作宜做到保存原型制、保存原结构、保存原材料、保存原工艺四个保存，对体现文物价值的构配件应予以保留，并保证各项附加保护措施的可逆性。

## （5）开展文物周边环境整治

依法治理对文物本体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不当使用和占用行为，恢复文物的完整性。逐步整治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内景观风貌的违规建设行为，重现文物周边环境和谐、统一的历史环境。

#### （6）推动活化利用

赋予不可移动文物新功能的，可使其作为陈列展览、游赏纪念、公共服务、经营服务、办公场所、居住以及其他合法用途的设施。鼓励体现文物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的新功能，深入挖掘文物价值和内涵的文化产业、旅游业等相关产业，将活化利用与学术研究、文创产品开发相结合，延伸活化链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拓展文物展示渠道，为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的展示与宣传提供支持。

#### （7）地下文物保护

对资中地下目前未进行勘查和考古发掘的地下文物，规划要求县文化、建设等行政部门应进行勘查核实，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重点监测区域等内容，并予以公布。同时，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建设工程或者生产活动中，发现地下文物，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地下文物保护预案，位于重点监测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的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应当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六、历史建筑保护

### 1、现状概况

资中县现有已公布历史建筑共计 30 处，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和罗泉镇，其中罗泉镇 13 处，中心城区 17 处。目前均已完成挂牌建档保护和测绘建档工作。（见附表 5）

### 2、总体保护要求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保护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历史建筑。遵循“真实性、完整性、可识别性以及最低限度干预”等原则，加大对历史建筑的保护力度。不得改动任何有历史意义的遗存，包括：原有地形地貌、建筑平面布局、形制、造型版式特征、艺术风格、建筑材料及工艺等。慎重对待复原物件，对复原者，必须找足依据。排除建筑损坏的根源和隐患。

凡影响建筑安全的隐患都要认真查找，彻底排除。对已发现白蚁危害的部位进行全面的白蚁灭治，并对整个建筑物进行全面的预防性处理。

按照“一栋一册”的原则，开展数字化信息采集，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形成保护图则，并明确历史建筑的保护内容和保护管理要求，如历史建筑的外观特征、需要保护的结构和部件等。

### 3、保护措施

#### （1）开展普查认定工作，建立历史建筑保护档案

围绕资中历史文化价值，在县域范围内继续开展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和测绘建档工作，共推荐历史建筑 20 处，包括中心城区 19 处和罗泉镇下河村 1 处。其中，中心城区范围内，推荐三片已认定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中风貌较好的建筑为历史建筑，状元街推荐 7 处，大东街推荐 5 处，水南上街推荐 7 处。（见附表 6）

对已认定的历史建筑，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明确历史建筑的保护内容，制定保护措施和管理办法。加强与文物部门协同，在认定历史建筑前明确其身份，避免出现一处建筑拥有文物和历史建筑双重身份的问题。

#### （2）划定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保护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历史建筑。位于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纳入街区紫线管理；位于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外的历史建筑，划定保护范围。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

#### （3）加强保护管理

明确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主体，明确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监管人的保护责任与义务，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要求。

#### （4）控制建筑形态和周边环境

对历史建筑进行整体保护，保护历史建筑原有高度、体量、色彩及形式。历史建筑周边新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及形式上应与其协调。

拆除私搭乱建、清理墙面广告和不协调的店招，改造电线电缆进行下地处理，整治周边环境。

#### （5）历史建筑修缮

允许在满足保护的要求下，对历史建筑内部进行适当维修和改造。不得擅自拆除、迁移历史建筑。

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报县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并征求文化主管部门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建设活动的工程选址，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历史建筑原址保护。

历史文物建筑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一般不提倡重建。但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应当按法定程序上报批准方可建设，并且恢复重建的要有考古依据。

#### （6）活化利用建议

禁止性使用功能：批发市场；加油加气站；对居住和公共环境造成干扰和污染的工业；对居住和公共环境造成污染和干扰的物流、仓储设施；供水、供电、供热、燃气及环卫、环保设施；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建议优先保留和提升原使用功能，鼓励历史建筑对公众开放并改造为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社区图书馆、公共服务、创意设计等以文化体验、文化消费与文化创新为主的功能。

## 七、商业文化遗产保护

### 1、保护对象

资中有1项商业文化遗产：“四川省资中县丰源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丰源）”，为四川老字号。

#### 资中商业文化遗产名录

序号	级别	名称	批次	文号	公布时间
1	四川老字号	四川省资中县丰源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丰源）	第一批	商发改〔2006〕607号	2006年

## 2、保护措施

### （1）持续推进商业文化遗产申报工作，扩大资中商业文化遗产名录

分别根据四川老字号和中华老字号的申报认定条件，不断挖掘资中潜在的商业文化遗产，广泛动员相关干部职工支持、配合和参与商业文化遗产的普查工作，按时、如实、准确地填报普查信息和资料，持续推进商业文化遗产的申报工作，补充完善商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名录。

### （2）加大商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促进现有商业文化遗产的升级

建立商业文化遗产保护目录，将老字号或相关技艺纳入予以保护，支持老字号技艺传承人申报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支持老字号建设非遗保护传承基地、生产性示范基地和非遗项目体验基地，提升老字号设计和技艺水平。不断做强资中现有的商业文化遗产，助力“丰源”成为中华老字号。

### （3）注重商业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带动资中经济发展

从商务部等8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可知，商业文化遗产需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继承。加强各高校、中等职业院校和技师学院与老字号企业共同培养各类适用人才，加强校企合作，为老字号产业创新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深入挖掘老字号传统文化和独特技艺，支持创作富含时尚元素、符合国潮需求的作品，延伸老字号品牌价值。老字号企业可创新发展新业态、新模式，营造线上线下融合的消费新场景，推动电商平台设立老字号集中售卖专区，有关旅游机构可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纳入旅游路线进行重点推介，来带动资中县的经济发展。

## 八、农业文化遗产保护

### 1、保护对象

资中有2项四川省农村生产生活遗产，分别是资中冬尖生产工艺和赵老师花生酥。

#### 资中农业文化遗产名录

序号	级别	名称	批次	文号	公布时间
1	四川省农村生产生活遗产	资中冬尖生产工艺	第一批	川农函〔2020〕997号	2020.12.23

2		赵老师花生酥	第二批	川农函（2022）17号	2022.1.11
---	--	--------	-----	--------------	-----------

“丰源”牌资中冬尖近几年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和进步，以其独特的品质和风味，获得了四川省调味“五强”“金奖”和“最畅销”产品称号，位居“巴蜀四大名腌菜”之首，被誉为纯天然绿色食品。赵老师花生酥也从最初一个人的小作坊，进一步扩展到现在占地超过2万平方米的现代化工厂，员工有130人左右。

## 2、保护措施

### （1）深入挖掘资中农业文化遗产资源，并进行申报认定

组织专业人士积极开展农业文化遗产的挖掘，同时积极申报为省级或国家级的农业文化遗产，不断扩大和完善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名录。现有的农业文化遗产可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的农业文化遗产申报条件，准确把握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要求，在充分摸底调研的基础上优中选优推荐符合条件、代表本区域农耕特色的项目。申报过程应注重面向当地群众加强宣传教育，增强保护意识和文化自信，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动优秀农耕文化在乡村振兴中展现时代风采和魅力。

### （2）加大和落实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措施

结合《四川省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方案》，加强农村生产生活遗产记录和整理，落实保护与传承措施。扩大农业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尊重、关爱农业文化遗产老一代传承人，调动年轻一代从事农业文化遗产传统工艺的积极性，实现传统技艺薪火相传。通过研修、研习、巡回讲习和培训等，提高传承能力，提升再创造能力。通过建立工场、作坊及博物馆等多种方式，实现活态保护与传承，创新传统技艺，研发新产品，与文化创意相结合。

### （3）以产业发展促进农业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

充分发挥其在农产品供给、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等方面的多种功能，提升其多元价值。坚持传承和创新农耕文化这一新的发展理念大力推动农业领域变革，切实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的产业体系。积极引导和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参与特色资源开发，打造区域公共品牌，推动标准化生产，发展精深加工，强化质量意识、精品意识、品牌意识和市场意识，提高农业文化遗产产品的整体品质和市场竞争力，通过现代化手段，推动农业文化遗产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深入挖掘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资源发展乡村文化旅游等业态，

设计和推出具有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和文创产品，丰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形式。

## 九、地名文化遗产保护

### 1、保护对象

资中暂未专门公布地名文化遗产。通过资中县民政局的摸底排查，结合资中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梳理出80处地名文化遗产，作为资中后备地名文化遗产。包括30个古建筑地名、4个历史文化街区地名、2个历史文化名镇地名、4个传统村落地名、23个文物保护单位地名、4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10个河流地名、3个山体地名。（见附表7）

资中暂未出台专门的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措施，当前的后备地名文化遗产按照其不同类别分别由不同部门保护管理。保护情况一般。

### 2、保护措施

#### （1）深入挖掘资中地名文化遗产，积极开展申报认定工作

组织专家调研组到资中通过座谈、寻访、踏勘和考证等多种途径，挖掘、核定地名文化遗产的历史沿革、文化内涵和保存现状，对照《地名文化遗产鉴定》的行业标准，普查出资中具有申报为地名文化遗产的资源并登记在册，同时积极开展申报认定等工作。扩展资中的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 （2）启动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加强保障措施

按照“统筹规划、全面保护、突出重点、分类实施、逐步推进”的原则，以点带面，分期分批，对资中地名文化遗产启动保护工作。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全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制订资中地名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建立地名文化遗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地名文化遗产实行跟踪监管，形成完善管理与保护的长效机制。

#### （3）宣传弘扬资中地名文化遗产，促进地名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

资中有关宣传部门应积极支持地名文化宣传弘扬工作，通过多种媒体大力宣传，普及地名文化遗产知识，提高社会各界对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认知度，增强全社会

会对地名文化遗产的珍爱意识和保护的自觉性，为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提高地名文化遗产的社会认知度、知名度，传播资中地域特色文化，为资中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旅游建设打造知名品牌。

## 十、风景名胜区保护

### 1、现状概况

县域内重龙-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于1993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风景区是以佛教文化、石窟艺术、湖泊水景、森林植被为主景，以“古、幽、翠”为景观特征，以生态保育、访古寻幽、森林康养、研学体验、市民休闲为主要职能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 2、保护范围

重龙片区：位于资中县中心城区内，包括西岩组团、重龙组团、东岩组团和唐明渡组团4个组团，面积共6.5平方千米。

白云片区：东至双河镇；南至宋家镇的豹子沟；西至资中与威远交界处；北至新桥镇的龙桥村，包括文化湖组团和灯树坝组团2个组团，面积共约56平方千米。

### 3、保护与控制要求

重龙-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要求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复的《重龙-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执行。

风景名胜区与历史城区及环境协调区重叠部分的保护内容中，文物古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与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执行，历史建筑按名城保护规划与各历史建筑图则要求执行，其他风景名胜区资源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执行。

保护风景名胜区内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的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包括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和各项设施。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拆除或者迁出，应当给予补偿的，依法补偿。

禁止从事开山、采石、挖砂取土、围湖造田、掘矿开荒、修坟立碑等改变地貌和破坏环境、景观的活动；禁止采伐、毁坏古树名木。

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的游客容量，保护风景名胜区整体环境。

## 十一、古树名木保护

### 1、保护对象

资中县域内共有古树名木 139 株，包括 6 株二级古树名木和 113 株三级古树名木，以及后备资源 20 株（详见基础资料汇编）。

目前除 20 株后备古树名木资源外，已完成了其余 119 株古树名木挂牌工作，制定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措施，加强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未出现砍伐古树名木等破坏性行为，古树名木保护情况较好。

### 2、保护措施

#### （1）继续推动县域范围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的普查、认定、建档工作

严格按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内江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实施办法》对资中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古树名木后备资源参照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同时加强县域范围内其他古树名木的调查、审核认定、建档工作，补充完善古树名木保护名录。划定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设置围栏和标志牌，围栏和标志牌样式应与周边环境或历史风貌相协调。

#### （2）加大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的巡查力度，及时复壮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

落实管护责任制，明确养护责任人，禁止对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砍伐与破坏。管理部门要查清当地的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实行编号挂牌，时时对号巡查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的有关情况。为了防止人为撞伤和刻伤树皮，保持土壤的疏松透气性，在古树周围应设立栅栏隔离游人，避免践踏，同时在古树周围一定范围内不得铺水泥路面。对生长状态较差的古树名木，及时去枯弱枝、促发新壮枝，以形成茂盛的树冠。

#### （3）绿化建设过程中注重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严格执行《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严禁损害城市古树名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绿化建设过程中要

优先选用有地方特色的树种，特别是樟树、桂花树等，也可适当将古树名木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与绿化建设相融合，让古树名木融入到城市生活之中。同时，广泛宣传保护古树名木的重要性，宣传古树名木的生态、科研、旅游、观赏和文化价值，提高公众爱护、保护古树名木的意识。

## 第五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 一、总体格局保护

#### 1、总体保护结构

##### 1.1 空间层次

名城内重点保护山水格局、城址环境、视线廊道构成的总体格局和结构，以及历史城区、环境协调区。环境协调区及周边区域是古城山水环境的外围扩展区域和古城重要视线通廊的延伸，在城市景观风貌上与古城形成古今融合、相互辉映的整体联系。

##### 1.2 保护结构

历史文化风貌总体保护结构为：“一廊三片，两轴多点，五山环城一山楔”，保护资中古城“枕江、嵌城、环山”的历史格局。

**“一廊三片”：**一廊为沱江文化走廊，三片分别为沱江北岸资中古城与马房街历史文化街区构成的传统风貌片区、水南上街历史文化街区与笔架山形成的沱江南岸传统风貌片区和三元塔-唐明渡-苍颉塔传统景观片区；

**“两轴多点”：**由纵向的“永兴路—龙王街—状元街—文庙街—武庙街—北街—中街—南街”历史中轴线以及横向东西街巷格局形成的十字轴线。“多点”为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点。

**“五山环城一山楔”：**醮坛山—重龙山—御龙山（原睂牛山）—东皋山—大梁山环围而成的古城边界，其中重龙山楔入城中。

#### 2、山水格局保护

##### 2.1 山水格局特色保护

保护和延续城市“五山三水”的山水格局特色，保护山体绿化和水体岸线不受破坏；另一方面，要处理好山、水、城的关系，城市建设要融入自然山水之中，让城市以山为屏，因水而美，山、水、城相互掩映，相互交错，合而为一。

## 2.2 沱江北岸山体背景轮廓线保护

保护“醡坛山—重龙山—御龙山（原睂牛山）—东皋山—大梁山”形成的沱江北岸山体背景轮廓线，以不破坏山脊线为原则，重点控制沱江沿岸及重龙山、醡坛山、东皋山、御龙山（原睂牛山）及大梁山周边的建筑风貌，并控制新建建筑的高度和体量，建筑屋顶高度不得超过相邻的主要山体高度的2/3。

建筑群落整体由古城向城市山体背景逐渐过渡，形成近到远、由低到高的错落层次，构成空间深远、通透，层次丰富的城市天际线轮廓。同时在滨水重点视觉焦点处，形成标志性建筑或构筑物节点，并保证视觉通廊和视域界面。

控制桥头、广场、交通节点、城市出入口等重要公共空间和视觉焦点的视觉通廊和观景界面。视域通廊内应控制建筑或处理为公共空间环境，并进行视线景观分析论证，以审查确定具体建筑位置、高度、体量和风格、色彩。

## 3、城址环境保护

### 3.1 山体环境保护

保护“五山环抱”的周边山体景观特色。重点保护重龙山、醡坛山（盘峰山）、御龙山（原睂牛山）、东皋山、大梁山和沱江南岸的笔架山。保护山体及植被，加强山体绿化，禁止对山体植被和景观风貌产生破坏的任何建设、砍伐的行为。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疏解现状侵占了山体的建筑及设施，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在重龙山上除了必要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外，禁止其他开发建设，并严格控制山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高度和体量，不得破坏山体轮廓。对醡坛山、御龙山（原睂牛山）、东皋山、大梁山和笔架山，尽可能减少对山体的侵占。

对已划为城市公园和郊野公园的山体，不得修建与其性质无关的、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餐厅、旅馆和舞厅等建筑，其绿化、建筑、园路及铺装场地等用地的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

禁止开山取土（石），保护培育山体植被。

### 3.2 水体环境保护

保护“沱江穿城而过、古城枕江而卧”的外围水系景观特色。保护沱江、广义河和谷田河的河道、水体和岸线。严格保护沱江，不得任意改变沱江河道走向，不得通

过破坏河道堤岸或者跨过堤岸占河道建设。对现状滨河绿地部分硬质堤岸进行生态化处理，增加滨河绿化，提升景观品质。

保护沱江中沙洲及河床，严禁除防洪工程以外的挖沙、筑堤等行为。改善河道水质，加强两侧景观绿化建设。严格控制城市建设侵占河道，严格控制和管理生活污水排放，禁止垃圾、废弃物等对水体的污染。

### 3.3 滨江带环境保护

依托沱江及滨河绿地形成沿沱江生态绿带，通过岸线修复、环境改善、加强绿化、湿地保育等方式，改善沱江生态环境，增加城市亲水空间，形成资中最重要的开敞空间和生态廊道。逐步恢复因挖沙被淹没的沱江中段“中坝”沙洲，保护沙洲的植被和生态环境。

### 3.4 人文要素保护

资中古城及城郊的历史人文景观是资中历史文化内涵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城市发展，很多自然风景和人文景点已难寻踪影，但通过记载、影音重现、图像展示等多种手段方式，将资州胜景的历史人文价值得以传承，对资中历史文化保护依然有着重要意义。

#### （1）保护“六宫、九庙”遗址遗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严格保护万寿宫异地重建的寿音阁。推荐五显庙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五显庙进行保护，具体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规划执行。

对已损毁的宫庙进行遗址保护。通过景观手法，标识原宫庙位置，并以文字、图像或其他多媒体手段，对宫庙的历史原貌和历史信息进行展示。

#### （2）保护四观

结合城市郊野公园打造，恢复重建高山观。对玉皇观、元天观、火峰观进行遗址保护。

#### （3）保护四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重龙山摩崖造像（北岩石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西岩摩崖造像（西岩石刻）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东岩摩崖造像（东岩石刻）进行严格保护。规划推荐古北崖石刻及唤鱼池（北岩石刻组成

部分）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对古北崖石刻及唤鱼池（北岩石刻组成部分）进行保护，具体保护措施依据各文物保护规划执行。

#### （4）保护古八景相关的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

保护古八景相关的自然景观，保护古八景相关的自然景观，包括重龙山、醮坛山、盘峰山等山体及植被；沱江水体及自然生态环境；谷田坝自然田园风光；唐明渡渡口及湿地、周边沙洲及植被等。

保护古八景相关的文物古迹。包括君子泉、重龙山摩崖石刻、古北崖石刻、唤鱼池等重龙胜迹。各文物依据文物保护规划中划定的保护范围及提出的保护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并展示古八景相关的艺术作品，包括骆成骧《珠江夜月》诗、张大千的《资州八胜图》等。通过原物保存或图像、数字影像等方式，搜集资中与古八景相关的诗、词、书、画、雕刻等艺术作品，在文化馆、博物馆等地方展示。

### 4、视线廊道保护

#### 4.1 视线廊道

划定沱江滨水视廊、重龙山—笔架山、重龙山—文庙、武庙—醮坛山以及唐明双塔共4条景观视线廊道。景观视廊控制不仅要求主要视点观主要景观的视线不受阻挡，同时要求观看的主要景观结构完整，能够包括全部的景观构成元素，如山体、背景轮廓线等。以此为据，对这四条景观视线廊道进行范围划定和建筑高度控制。

#### 4.2 视线廊道控制要求

（1）沱江滨水视廊主要控制区域包括沱江两岸滨水区域。规划要求历史城区段滨水建筑以低、多层为主，新建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其他区段滨水建筑不得超过背景山体高度，以低层、多层建筑为主，新建建筑高度不超过15米。

（2）重龙山—笔架山景观视廊控制区域包括重龙山以南至大东街再到笔架山公园的连线及外延区域，视廊内建筑高度不应超过12米。

（3）重龙山—文庙武庙—醮坛山景观视廊控制区域包括重龙山西侧及状元街周边区域，视廊内建筑高度控制在10米以下。

（4）唐明双塔景观视廊控制区域包括双塔连线外延约30米范围，为保证双塔互看可观全塔及山体2/3，视廊内建筑高度控制在24米以下。

## 二、历史城区保护

### 1、历史城区及环境协调区范围划定

#### 1.1 基本概念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中对历史城区的概念有着明确的规定，即“城镇中能体现其历史发展过程或某一发展时期风貌的地区，涵盖一般通称的古城区和旧城区。本标准特指历史城区中历史范围清楚、格局和风貌保存较为完整、需要保护的地区。”规范同时提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应划定历史城区范围，可根据保护需要划定环境协调区。”

#### 1.2 保护目标

强化对历史城区风貌与环境的整体控制，保护并彰显历史格局与城市风貌，促进历史城区文化遗产利用，提升历史城区环境品质与活力。

#### 1.3 历史城区范围

历史城区范围：北至磐石大道，西至苌弘大道，南至沱江江北岸线，东至重龙大道、中东街，总面积为181.35公顷。

#### 1.4 环境协调区范围

为更好地保护和传承城市与自然山水格局的和谐关系，彰显与古城相互依存的独特城址环境，在历史城区外围划定环境协调区，范围北至成渝高铁以北约355米规划道路，南至笔架山南侧，西至船城首座西侧规划道路，东至资州大道，加强环境协调区范围内的风貌控制和引导。

## 2、古城整体格局保护

### 2.1 “船城”空间形态保护

保护古城南临水，四周群山环抱，古城下部为较开阔的半圆形平坝，上部为状元街狭长街巷的“船”形空间形态，限制状元街向东西向发展扩张。

## 2.2 历史轴线保护

严格保护“永兴路—龙王街—状元街—文庙街—武庙街—北街—中街—南街”历史轴线。严格保护轴线不同区段的空间尺度和历史文化氛围，严格控制轴线两侧的建筑功能、高度和界面。现保存完好或遗址未严重破坏的要严格保护或加紧修缮；现已破坏建为高层建筑的要逐步拆除，并严格控制，逐步恢复。

### 2.3 街巷格局保护

明清时期资中古城道路系统基本定型，主要分布在城墙以内，形成了“一墙九门、十字街巷、西治东学中为商”的格局，兼具军事防御功能和防水功能，形成了古城独特的传统风貌。古城中街—南街与西街—正东街形成的十字交叉处为中心形成功区，城内南北方向的巷道与东西向主要街道相连，构成了交通网络。



### 资中县城区图 (民国三十一年绘制)



资中县地街道图（民国三十三年绘制）

资中历史城区内的建筑大部分已翻建，大部分街巷尺度和功能已发生转变，建筑变高、街道变宽，历史氛围已然淡薄，但古城总体街巷格局和轮廓仍能分辨，街巷布局延续了清朝城池道路布局的基本特征。街道格局清晰，部分历史街巷肌理仍清晰完整，界面多元丰富。

规划根据历史资料和现状调研，对资中古城传统街巷的分布情况和保存现状进行了详细梳理。确定了历史文化重要性较高、历史空间特征和风貌保存较好的 32 条街巷确定为传统街巷。

包括武庙街、文庙街、状元街、龙王街、永兴路、环城路（衙后街）、中顺街、北街、中街、南街、西街、正东街、上大东街、下大东街、小东街、中东街、新正街、

王爷庙巷、三家巷、后西街、金带街、七贤街、鼓楼街、衣铺街、文星街、马房街、南顺城街、西顺城街、东顺城街、翠花街、黑龙江路。

资中古城传统街巷保护现状统计表

编号	名称	历史名称	起止位置	变更情况
1	武庙街	武庙街	北门口至文庙月池	走向不变，路面拓宽，改为水泥路面
2	文庙街	文庙街	文庙至林家大院	走向不变，路面拓宽，改为水泥路面
3	状元街	状元街	林家大院至龙王井	走向不变，路面拓宽，改为水泥路面
4	龙王街	龙王街	龙王井至北门外场口	走向不变，路面拓宽，改为水泥路面
5	永兴路	东大路	北门场口至永兴桥	走向不变，路面拓宽，改为水泥路面
6	环城路	原为城墙	北大桥至北门口	城墙遗址
7	中顺街	中顺街	西外街口至三岔路口	走向不变，路面拓宽
8	西街	西街	西门口至大十字	走向不变，路面拓宽
9	中街	中街	大十字至金带街口	走向不变，路面拓宽，现为商业街
10	南街	南街	大十字至南门口	走向不变，路面拓宽
11	北街	北街	金带街口至北门口	走向不变，路面拓宽
12	正东街	正东街	小十字至黑龙江街口	走向不变，路面拓宽
13	上大东街	上大东街	南门口至黑龙江街口	走向宽度基本不变，路面改六边形青石砖
14	下大东街	下大东街	黑龙江街口至东门口	走向宽度基本不变，路面改六边形青石砖
15	小东街	小东街	北街至中东街	走向不变，路面拓宽
16	中东街	——	北街南端至广场口	路面拓宽
17	新正街	新正街	西街至后西街	走向、宽度、路面和界面保持不变
18	王爷庙巷	王爷庙巷	西街至后西街	走向不变，路面拓宽
19	后西街	后西街	西街至鼓楼坝、	走向不变，路面拓宽
20	金带街	金带街	鼓楼坝至北街口	走向不变，路面拓宽
21	七贤街	七贤街	后西街至北街	走向不变，路面拓宽
22	鼓楼街	瀛洲图	武装部至西街	走向不变，路面拓宽。原瀛洲图建筑已毁
23	衣铺街	衣铺街	大十字至小十字	走向不变，路面拓宽
24	金带街	金带街	鼓楼坝至北街口	走向不变，路面拓宽
25	文星街	小十字至 上大东街	走向不变，路面拓宽	文星街
26	马房街	马房街	东外街至东林社界	走向宽度基本不变，路面破损较为严重
27	南顺城街	南顺城街	南门口至瓮城子，城 墙外与上大东街平行	走向不变
28	西顺城街	西顺城街	西外街至南门口，在 城墙外与西街平行	走向不变
29	东顺城街	东顺城街	瓮城子至大东门城 外，与大东街平行	走向不变，部分道路已被建筑取代
30	翠花街	翠花街	小东门口至烂糖房	走向不变，路面拓宽

31	后西街	后西街	西街至鼓楼坝	走向不变，路面拓宽
32	三家巷	三家巷	鼓楼街至西顺城街	走向宽度基本不变

资中古城的营造布局以衙署为中心，定出南北中轴线，向前推进横亘沱江的西街，两面扩展至东门和西门，形成标准的坐北向南的格局。其传统格局与其所处的自然环境和整体风貌保持着一致性和协调性，古城空间格局与山形水系共同构成了最重要、最显著的空间特色。因此，资中历史城区内的建设行为都应优先保护和延续历史街巷网络，保持其连续性和整体性，并积极优化历史城区功能，合理组织机动车交通，减缓老城交通压力，历史城区内交通系统以步行、非机动车和公共交通为导向，不盲目拓宽或新建道路，对存量空间挖潜，解决停车问题，更多采用“微改造”的绣花功夫提升历史城区人居环境品质。

规划确定三个保护级别的传统街巷，分别为一级保护街巷、二级保护街巷、三级保护街巷。

### （1）一级保护街巷

严格保护和修复街巷的传统格局、尺度、铺地、街巷界面、风貌特征、街巷名称，不得进行道路拓宽，市政基础设施的敷设需采取综合管沟等交通方式。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架空市政管线等逐步进行清理整治，保持历史传统街巷风貌。此类街巷包括永兴路（历史城区段）、龙王街、状元街、文庙街、武庙街、新正街、上大东街、下大东街、黑龙江街、马房街、南顺城街、东顺城街。

### （2）二级保护街巷

二级保护街巷需要保护街巷的尺度和街巷名称，两侧新建改建的建筑高度、风貌应与规划确定的历史城区整体风貌相协调，可以局部拓宽以保证道路畅通。此类街巷包括七贤街、三道拐街、鼓楼街、西街、三家巷、王爷庙巷、西顺城街、衣铺街、翠花街、正东街、文星街。

### （3）三级保护街巷

三级保护街巷是指街巷名称、走向等历史信息基本存在，但是街巷尺度和功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在现代道路交通体系中承担重要的职能的街巷道路。对此类街巷应通过街头小品、路牌、铺地、绿地等方式进行重点标识，通过景观环境提示的方式，保护展示街巷承载的历史信息。此类街巷包括环城路、中顺街、后西街、金带街、北街、中街、南街、中东街、小东街。

## 2.4 城墙城门遗迹保护

城墙是古城的重要空间界定，是历史城区历史文化价值的重要体现。资中现存城墙为明清时期建设，展示了古代城市建设的方式和工艺，是古城重要的结构性组成要素。

规划对现存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大东街城墙（包括安澜门）和建春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规划重龙山上的资州城墙（重龙山石门）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保护修缮古城墙的墙体，通过技术手段增强墙体石块抗风化能力，对破损严重的部分进行加固或替换。清理城墙墙面，拆除搭建的下水管道和部分加建建筑。

结合城墙滨水遗址公园对已经重建的城门进行景观优化，通过铺装、雕塑、展示牌、景观小品或图片影像等方式对城门的原貌进行展示。

对已损毁的城墙遗址进行标识性保护，以铺装、景观小品、展示牌等形式标示出原城墙位置，结合城市道路、人行道和道路绿化，形成“城墙遗址步道”。

## 3、整体风貌控制

由于城市发展建设，资中历史风貌的保留较好的区域主要体现在历史文化街区，资中老城其他区域大多数建筑已由传统风貌改为多层、高层建筑。规划依据“整体协调、重点保护”的原则，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及重要历史文化展示界面和风貌关联性进行分类风貌控制。

### 3.1 历史城区风貌控制

以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为代表的历史传统风貌地段，应尊重历史文脉，依照传统样式建设，或将传统要素局部用于屋顶、墙身、门窗、色彩等方面。

历史城区内禁止建设体量过大的建筑，整体建筑风格不宜太过夸张、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建筑形态不宜太过奇异。

历史城区内的历史文化街区，依据历史文化街区划定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风貌要求进行严格保护和控制。历史城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依据历史文化街区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风貌要求进行严格保护和控制。

除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等区域建筑的风格和色彩应和自然山水环境相协调，与城市自身的历史文化特色相吻合以外，周边相邻区域的建筑风格和色彩也应与之相

呼应，以现代建筑手法提取传统建筑元素的建筑和小品为主。形成自然的过渡，避免较大冲突，造成对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的整体风貌造成破坏。

历史城区的地标建筑需与传统风貌建筑相适应，和自然山水环境相协调，与城市自身的历史文化特色相吻合。

整治主要街道的商业广告标识。指示标识、垃圾桶、路灯等街道家具应与古城历史风貌相协调。塑造代表地方特色的传统风貌，保证历史文化资源富裕集中区的整体性。

历史城区内其他区域的建筑风貌以简约新中式风貌建筑为主，新建地标建筑可利用坡屋顶、传统建筑色彩作为建筑特色，与城市传统风貌相呼应。

历史城区内确实有新建改建需求的，不应突破原有容积率，经充分论证后采取小规模、渐进式的方式进行有机更新，更新时应当符合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与肌理，且新建或改建的现代建筑应与在体量、色彩上应与邻近历史建筑或历史城区的传统川南古城风貌相协调，充分考虑对历史城区文脉的体现。

### 3.2 环境协调区风貌控制

环境协调区内，建筑风格可多样化，但应尽量避免形状怪异、色彩过于艳丽的建筑，宜与传统风貌相呼应。紧邻历史城区的区域，在建筑高度、色彩、风格上应与历史城区、自然山水环境协调，建筑可采用传统建筑的图案或元素与传统风貌相呼应，形成自然的天际轮廓线和风貌过渡。新建、改建建筑高度、体量和形态应充分考虑山形和古城的视觉联系，避免建筑体量过大、高度过高对山体轮廓造成遮挡。

环境协调区内的历史文化街区，依据历史文化街区划定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风貌要求进行严格保护和控制。环境协调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依据划定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风貌要求进行严格保护和控制。

经分析后需要强化风貌控制的区域，应在尊重原有建筑风貌和格局的基础上，加强对建筑体量、色彩、形态等风貌研究，方案阶段应设置视觉分析专题。宜紧系文脉、古今共融，融合资中文化特征，提升建筑品质，做好传统风貌向现代风貌的过渡，塑造文化底蕴深厚的特色空间。

（1）经视线关联性分析，为保证四条景观视线廊道上重要视点能看到的建筑物不会损害到优美的眺望景观，对景观视线廊道上的建筑强化形态、意向、色彩的控制；

（2）经重龙山（永庆寺、二龙山碉堡、重龙阁）、笔架山（雁塔峰塔）的高度敏感视点分析，滨江风貌展示带的沱江路—苌弘大道—环城路城市组团、滨江路—中东街—迎宾路—东林路东延长线城市组团、水南上街东侧—笔架山—沱江二桥城市组团，和重龙山—东皋山之间的谷田河坝为历史城区视线敏感区域。新建建筑的建筑外墙、屋顶色彩可采用传统建筑的图案或元素，与传统风貌相呼应，总体形成传统风貌向现代风貌自然过渡的风貌特色。

#### 4、建筑高度控制

历史城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建筑本体，维持原有高度，不受一般高度限制要求。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应以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本体高度为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严格控制。

历史城区内历史文化街区依据历史文化街区划定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要求进行保护和控制。对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存在的风貌不协调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整治改造，逐步恢复街区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

在景观视线廊道内的建筑，依据景观视线廊道控制要求进行严格控制。

##### 4.1 历史城区高度控制

对历史城区的空间形态保护需要限制城市建筑的整体高度，保护历史空间尺度，杜绝高层建筑的出现。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风格等必须与地段的历史肌理、传统风貌相协调。

历史城区内恢复重建的传统建筑严格按照原建筑形式重建。新建商业建筑、居住建筑的建筑容量控制指标可经专题论证，报规委会审议通过后确定。临街建筑与相邻道路的高宽比应控制在1:1至1:2之间。恢复重建和风貌整治的坡屋顶建（构）筑物应按照檐口高度7米（1-2层）进行控制，局部重要地标性景观公共建（构）筑物应按规制修建，原则上不超过文庙武庙高度。

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内的现有建筑应按照传统风貌建筑高度进行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内新建建（构）筑物高度要突破此建筑限高，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审议批准。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内的现状多层及高层建筑，远期在建筑到达使用寿命后或面临更新时，新建或改建必须符合规划高度控制规定，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为满足保护与协调风貌的要求，历史城区内建筑高度分别按照7米、10米、12米、15米进行控制，具体各用地地块高度控制要求详见历史城区高度控制规划图。

#### 4.2 环境协调区高度控制

环境协调区应加强城市设计和管理，预留观山视线通廊，引导地块的建筑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与历史城区及周边山水环境的协调，形成自然的天际轮廓线和风貌过渡。经分析后需要强化风貌控制的重点区域，应结合历史城区高度和风貌控制要求，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具体地块指标，加强该区域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的高度控制，不得破坏历史格局和历史风貌。

（1）历史城区西侧的沱江路-苌弘大道-环城路城市组团、东侧的滨江路-中东街-迎宾路-东林路东延长线城市组团、水南上街东侧一笔架山-沱江二桥城市组团为滨江风貌展示带，新建建筑屋顶高度需至少保证酓坛山和东皋山的1/3滨江观景面可见。现状高层、小高层建筑可依据现实情况，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或开展更新改造，并维护主要景观视线廊道的视域可见性和相邻背景山体轮廓线不被破坏。

（2）状元街与二龙山北侧高铁新城区域、重龙山-东皋山之间的谷田河坝区域，应结合视线分析和城市设计，分析建筑与相邻主要山峰眺望点的视线影响关系，对建筑高度进行充分论证，并维护酓坛山花园庵-御龙山-大梁山的山体轮廓线和制高点可视性不被破坏。远离重龙山视线影响范围的建筑高度可逐步提高。

### 5、城市功能提升建议

#### 5.1 功能定位

资中国土空间规划提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成渝发展主轴先进制造业配套基地、沱江之畔宜居公园城市”的城市性质。对老城重龙组团提出“以文旅产业、高铁服务业为主的服务性产业用地”的功能定位，提出加强自然与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的要求，并提出了“积极保护，提档升级、注入功能，创新场景营造，打造活力古韵新船城”的规划策略。

结合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资中名城整体定位为巴蜀地区儒贤文化体验第一城、四川古城文化旅游新地标、内江文化旅游新名片。历史城区的功能定位为集旅游观光、文化展博、民俗体验、特色商业为一体，成渝走廊上以儒贤文化为核心内涵的古城旅游、文化旅游的中心驿站。历史城区的主导业态包括名胜观光、文化馆博、旅

游服务、传统商业、精品餐饮、风情民宿、文化茶馆、特色书店等。

重点提升历史城区配套及人居环境品质，形成传统风貌完整、文化氛围浓厚、配套设施优质的可游赏可闲居可体验的古城文化旅游目的地。

## 5.2 道路交通优化

资中主城存在内向交通连续性不足，路网密度较低，支路网缺口较大的问题。受沱江分隔影响，南北交通联系偏弱，历史城区从古城格局上发展出的现有路网无法适应不断增长的机动车交通压力，主要道路窄、路网连通性差、人口密度大导致拥堵问题尤其突出，造成历史城区内道路通行能力不足。老城区早晚高峰拥堵集中在荷花池街-迎宾路、利民街-中东路、后西街-中街-衣铺街-翠花街、三道拐街、广南街等城区中部支路；午高峰拥堵集中在东林路、广贸街、中农街、广南街等。同时，联系历史城区内主要文物古迹、步行街区、公园绿地间的步行交通尚未形成完整的体系，历史城区内居民生活和游客步行游览不便。

在历史城区层面，道路交通体系优化措施主要从疏解交通压力、建设慢行系统和提升道路景观品质三方面来考虑。

（1）历史城区内不设置城市主干道，以城市支路为主。结合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强化历史城区外围的主干道系统，分解、降低穿越历史城区的交通流量，从城市整体层面解决历史城区的交通问题。

（2）在历史城区内推进“慢行+公交”主导的绿色出行结构。保持和延续历史上形成的道路格局和街巷空间，适度增加部分街巷的慢行通行能力，构建以主次干路为骨架，支路为辅助，街巷为补充的多功能、多层次的道路网络系统。对永兴路（历史城区段）—龙王街—状元街—文庙街—武庙街、上大东街—下大东街采用分时段、分次数、限时等手段进行精细管控，可打造为分时步行街。依托蓝绿空间，打造若干城市休闲绿道。优化城区公交线路，结合文武庙和重龙山风景名胜区等游步道的建设，形成以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为主的交通模式。

（3）完善停车设施，加强停车管理。在苌弘大道、重龙大道的历史城区北入口分散配置2处中小型社会停车场，历史城区内部不设置大型社会停车场。历史城区内以路内停车场为主、配建停车场为辅、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补充，依托可利用存量资源更新，利用停车位使用高峰时间的不同，鼓励建筑配建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强化停车管

理，路内停车要在保证道路通畅的前提下实施，不得随意设置。在历史城区外围设置多处与公交站点、自行车租赁、电瓶车站点等设施点结合的停车场。

（4）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建设，设置街道休憩设施，保护行道树和铺地，对历史城区内应保持传统铺地的街巷以外的道路进行黑化改造，提升道路景观品质。

### 5.3 人口发展引导

规划响应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城镇空间重点向南、向西发展的态势，提出疏解旧城人口的规划措施，结合城市更新，逐步完善老城居住区的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居住环境。

以下为疏解老城功能及人口的具体措施建议。

（1）历史城区用地功能以历史文化展示展览、旅游观光、商业娱乐、配套服务、生态居住为主，兼顾少量行政办公职能。

（2）考虑古城游客容量、旅游接待能力和游客住宿选择意愿等因素，合理控制历史城区常住人口及旅游人口容量。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开发强度控制，调节疏解部分历史城区居住用地，将人口搬迁至南部新城。

（3）优化老城功能。现状县委县政府位于水南片区，但仍有大量机关团体用地位于城北片区，与居住用地和商业用地混杂，分布松散，用地狭窄，拓展空间不足。

规划对城北片区部分不适宜迁往行政新区的行政办公或商贸写字楼用地做原址保留。同时，在高铁新城及城南新区结合商业服务用地预留布置片区级行政办公用地或商贸写字楼用地，以疏解古城行政办公及商务用地带来的交通压力。各居委会和派出所等行政办公用地随居住区的建设而配套设置。部分行政办公建筑，如住建局、卫健局等机关单位的办公建筑，建议于近期规划期限内搬迁至水南片区。

（4）限制历史城区内借用“低效用地、城中村、危旧房、棚户区改造”等政策进行大拆大建。鼓励历史城区内待更新地块“只拆不建、多拆少建”，鼓励各类腾退和待更新地块调整为文化设施用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共开敞空间，鼓励影响历史风貌的高层和多层降层或拆除。

（5）将状元街纳入城北片区的重点更新单元，结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建设特色商业街区。结合资中古城核心旅游景区建设，重点挖掘状元街历史文化底蕴，推动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修缮，促进公共空间改造提升，改善老旧居住区的公共环境，提升状

元街历史文化街区商业业态品质。

### 5.5 市政工程

历史城区内不得设置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应与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求相适应。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逐步完善历史城区内的供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环境卫生等市政工程管线设施，在保护历史风貌的同时积极改善人居环境。

市政管线应当地下敷设。当市政管线和设施按照常规设置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发生矛盾时，应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灵活特殊的工程技术措施加以解决。对一些体量较大、视觉影响较大的工程管线、变电所、调压箱等应通过遮蔽或隐藏式设计等方式进行风貌协调。

历史城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充分利用沱江、广义河和谷田河等自然水体作为泄洪通道。加强广义河和谷田河等河渠的疏通，严禁向河渠倾倒垃圾和弃放土石，保证河渠泄洪断面顺畅。

历史城区内维持一定数量的公共厕所，供游客和居民使用。公共厕所的形象应当经过设计，符合历史城区风貌要求。建议采取独立或与其他建筑相结合的方式。在主要旅游线路、商业街等有条件的公厕应设置无障碍通道和残疾人专座。公共厕所邻近的道路旁，应设置明显、与环境相协调统一的公共厕所标志。

### 5.6 健全防灾体系

资中古城依山傍水、临水而建，城内有多个木结构民居价值集中区域，主要考虑的灾害类型包括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火灾、洪涝灾害等。

#### （1）防治地质灾害

资中位于多山丘陵区域，历史城区周边有2处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即城西浅丘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和城东缓坡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

对地质灾害点进行实时监测，必要的进行工程加固或搬迁避让。

政府应建立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每年7—8月地质灾害易发时段，采取应急避防措施。

#### （2）抗震规划

资中县的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加强建筑抗震能力建设，对老旧建筑进行抗震排

查，对建筑质量较差的建筑进行维修，合理加固；对建筑质量差、历史文化价值高的建筑，替换老旧结构和局部破损严重的部件，进行整体修缮加固。

### （3）消防规划

规划遵循“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加强日常对火灾隐患的检查，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使用者进行日常防灾培训，加强防火意识。消防通讯设施保证每个电话分局都有两条火警专线，以解决同一时间发生两起火灾报警问题。组织居民参与消防教育培训，构筑历史城区综合防灾应急体系。

历史城区内不得布置生产、贮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工厂和仓库。

历史城区内应布置消防管网，消防栓间隔应缩小，主要街道间距不应大于120米，消防车无法进入的尺度较小街巷，消防栓间距不大于80米。

规划在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大东街历史文化街区设置微型消防站。加强防火排查，保证消火栓等消防设施配置，并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保证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大东街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通道设置。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应小于4米，道路上空净高不得小于4米，相关建筑设计应严格按消防规范执行。

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应进行木构件防火处理，重要建筑可在室内安装消防喷淋设施，增加灭火器的配置。电力线路应定期进行检查，并设置过载保护装置，防止因负荷过载引发火灾。

重点防火单位应提高设备等级，室内外增加灭火器的配置，院落中应有专门场所放置消防桶、钩挠、伸缩梯等简易消防工具。院落大门内应当安放消防设施和疏散线路图板，各消防设施的位置应当有明显标识。建筑和院落的居民或从业者需了解本院落消防工具的位置和疏散线路。

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开展活化利用，及对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既有建筑改造时，消防设计应按照《四川省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消防设计指南（试行）》的要求执行。

应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深化防灾措施。

### （4）防洪规划

沱江城区段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

对沱江及其支流等河道进行清淤、绿化、修排水口、扩大容水量；各河流以及各

排水渠底应维持天然河底，恢复天然河道自净水的功能，并充分利用雨洪回灌地下水，可以有效地减小地表径流，从而抑制洪水的形成。

沿山体修建截洪沟，引导疏浚洪水。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建设城市湿地。在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下沉式绿地率、绿色屋顶率、透水路面比例等指标，加强城市用地的雨水排放能力。

### 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 1. 基本概念

历史文化街区是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历史地段。

资中历史城区主要街道的整体轮廓、风貌格局、建筑色彩均已趋于“现代化”，因此单独依靠文物古迹的保护并不能彰显资中历史文化名城的韵味与底蕴。为了更好地保护古城特色风貌，基于片区或地段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框架是必要且可行的。根据国家有关规范界定，历史文化街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比较完整的历史风貌；
- 二、构成历史风貌的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为历史存留的原物；
- 三、历史地段用地面积不小于  $1\text{h m}^2$ ；
- 四、历史地段内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的用地面积宜达到保护区内建筑总用地的60%以上。

本规划对历史文化街区按照四定原则，即确定历史文化街区的位置、范围、功能、保护内容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和要求，具体保护应按要求独立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作为街区保护的法定依据。

#### 1.1 划定依据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标准(参考)》(建办科〔2021〕2号)

## 1.2 划定原则

保护历史风貌的完整性、空间逻辑性，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要素的关联性以及历史价值的独特性。

## 1.3 城市紫线的划定

遵循划定依据，规划划定状元街、大东街、水南上街、马房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限，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限为城市紫线，详见规划图纸。

# 2、总体保护要求

## 2.1 存在问题

### （1）需尽快完善保护名录

资中已公布的三片历史文化街区有待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标准(参考)》等标准，加强历史建筑、历史街巷的普查认定并补充保护名录。

### （2）街区周边建筑风貌混杂，传统建筑质量差，市政设施不够完善

历史文化街区周边控制力度薄弱，新旧混杂，缺乏协调。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周边存在较为普遍的问题，就是新旧建筑混杂，不论在建筑风格、体量、颜色等方面上的冲突都非常严重。

传统砖木结构建筑由于建筑材料的老化等自然原因，和常年缺少维护等人为原因，房屋质量总体情况较差，亟待进行加固和维修。由于路面逐年抬高，院落地面低于路面，排水困难。部分传统建筑的地面低矮，室内潮湿，采光和通风不良，墙体和屋面缺少保温隔热措施，室内环境需要改善。

市政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健全防灾安全体系，保证消防通道，设立社区消防组织，对火灾及其他灾害产生的次生灾害应采取防治和补救措施。

## 2.2 保护原则

### （1）保护文物古迹真实性的原则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文物古迹本体的质量和原貌，以及本体所反映的历史信息，对文物古迹进行保护与修缮时不得改变其历史原貌。

### （2）保持环境景观完整性的原则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环境景观的完整性，不得随意改变文物古迹的周边环境，保护文物古迹的历史氛围，增加对文物古迹历史价值的了解。

### （3）维护传统功能延续性的原则

传统功能的延续有助于历史文化街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独特文化氛围的保持。应尽量保持街区中特有的传统文化活动，保持传统的居民生活方式，保持特色的传统商业。

## 2.3 一般性保护要求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依托的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河流的自然生态系统，控制和管理生活污水排放，禁止垃圾、废弃物等对水体的污染。严禁覆盖、改道、堵截现有水系，严禁缩小过水断面；定期疏浚沟渠，整治驳岸、护坡。控制山体林区砍伐和建设，减少人工设施如机动车辆道路的建设。历史文化街区内部不得保留或设置二、三类工业，应对现有工业企业提出调整或搬迁要求。当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外的污染源对街区造成大气、水体、噪声等污染时，应进行治理、调整或搬迁。

不得改变街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现状高度。其他建筑的高度应根据实际情况维持原状或适当采取降层措施。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整体空间格局，包括人工与自然环境关系，传统轴线关系，道路街巷体系以及重要景观视线。保护传统建筑肌理与院落、天井等空间形态，严禁采取任何建（构）筑的方式局部或全部封盖天井，禁止在院落内增设楼梯、连廊等构筑物。鼓励结合历史文化街区周边自然环境（山体、水系）设置公共活动空间，加强街区特色风貌与景观的营造。在上版规划中存在的建筑，本次规划中发现已灭失的，应根据街区原有格局肌理，恢复其传统风貌。

历史文化街区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应设置标志牌。

健全防灾安全体系，防灾设施、消防通道原则上应按照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

为维护街区传统风貌，架空管线应逐步予以改造或者采取遮蔽措施。

## 2.4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应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建筑物、构筑物应采取分类保护措施。新建、扩建活动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执行。经批准的建设活动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对现有建筑进行整治时，应保持或者恢复历史风貌，延续院落格局。

传统街巷不得拓宽，不得改变传统街巷的原有空间尺度。建议采用历史上的原有名称；建议采用传统的路面材料及铺砌方式进行整修。鼓励采用步行交通，根据实际需要相应设置自行车和行人专用道及步行区。

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 2.5 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保护街巷肌理和尺度，控制建筑高度和风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高度不得破坏历史文化街区整体空间特征，并在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街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对存在的风貌不协调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整治或改造，逐步恢复街区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

## 2.6 建筑分类保护整治要求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对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采取分类保护措施。对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综合考虑现状建筑风貌、保护价值、建造年代和建筑质量评价等情况，将建筑分为五类，分别采取相应措施。

文物建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实施原址、原物、原状保护。

历史建筑，需划定保护范围，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并促进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应保护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结构等，并根据其使用功能对室内进行空间优化和设施配备。

传统风貌建筑，主要是资中明清至民国时期修建的传统建筑，也包括解放后按照传统格局肌理和传统工艺修建的建筑，应保护和延续原建筑外观形式、风格及色彩，保护有价值的建筑细部构件和装饰物；加固建筑结构，提高安全性；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和使用条件。

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一般建（构）筑物，可加以保留，加强日常维护；或可进行外观的改造，增加传统文化韵味。

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其他建（构）筑物，应采取整治或改造等措施，使其风貌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建筑形态色彩相协调。

## 2.7 街区活化利用指引

（1）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规模、格局、风貌、特点和性质等，通过加固、维修等方式，提高建筑质量和设施设备技术水平，使其更加宜居、宜游。可拓展传统建筑的新功能，进一步提升片区活力。街区内传统建筑活化利用以保留原使用功能为主，适当增补生活配套设施，确定发展旅游业的片区视情况改造旅游配套设施，存在文化价值的地区、建筑可作为必要的陈列展示场所使用。

历史文化街区建筑活化利用类型

活化利用类型	举例	适用范围	操作要求
保留原使用功能	居住、商业等	现仍具有使用功能的传统建筑	改善环境，保留原居民，明确产权
便民服务设施	便利店等	靠近居住区的传统建筑	配备、补齐满足日常生活需求的民俗性商业
发展旅游业	旅馆、民宿、精品屋、酒吧等	交通便利、具备区位优势和发展潜质的传统建筑	配备一定规模的文化型商业和中小规模的特色旅馆
陈列展示	博物馆、陈列馆、名人纪念馆	大多数传统建筑均可用作展示	可发展为县级展示场所，作历史名人、历史事件的实地展示区段

（2）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以居住、商业服务、文化设施、旅游服务为主，成为资中古城文化旅游、特色民俗展示、地方特色商业的中心地段。

（3）大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以市井生活体验、城墙遗址展示、滨江休闲、教育培训等功能为主，结合历史上教育中心的功能，发展特色的精品书店、茶馆一条街。

（4）水南上街历史文化街区：以花鸟市场、滨水公园、市井生活等功能为主，发展艺术家工作室、传统手工艺作坊等特色功能。

（5）马房街历史文化街区以集旅游集散、文化休闲、民俗体验、购物娱乐等功能为主，发展特色民宿一条街。

### 3、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 3.1 价值特色

状元街位于资中县城北门外，初建于北宋雍熙年间。状元街是历史城区内目前保存最完善，最能展现资中儒贤文化精髓的历史文化街区。状元街完整真实地记录了资中的传统建筑艺术和原生空间形态，具有很高的历史、文化和艺术价值，是川内乃至全国范围内都独具特色的古街之一。

#### （1）资中儒贤文化的实物例证

状元街的命名是为纪念南宋状元赵逵而来。赵逵刚正不阿，不畏权贵，“纯正善文”，举荐贤达。明朝嘉靖三年，为了纪念他在资中县城北郊修建了状元祠，清朝嘉庆七年又由资州州牧赵遵律重修。状元祠、状元井现已不存，仅存的状元街是资中古城的核心区，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武庙，还留存有成片的川南民居式建筑，多为前店后宅，部分以传统四合院布局。

#### （2）自然地理和“风水学说”的深刻反映

资中县城位于沱江北岸，又名“船城”，东西向沿江伸展形成船体，向北以状元街延伸突出，恰似桅杆，同时东西向的道路同向北延伸的街道形似“船帆”，共同形成古城特殊的结构。状元街的空间形态，是由于自然地理特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人工布局，是自然及历史原因形成，是当时生产力水平的反映和先民营建的智慧结晶。

#### （3）成渝交通要道“东大路”的重要节点

在漫长的历史上，成都和重庆一直紧密联系。成渝古驿道肇始于汉，成型于唐宋，兴盛于明清，该路东起重庆朝天驿、西至成都锦官驿，全长逾千里，是古时重庆到成

都陆路的必由之路，被称为古代的成渝“高速公路”。状元街是北周武帝保定年中的资中县城即磐石古城的主要街道，是资中最古老的、昔日最繁华的一条大街。自古以来，此街也是成渝交通要道“东大路”的组成部分，是南往安岳北出资中前往成都的必经之路。

### 3.2 现状概况

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位于资中县城北门外，状元街长约 860 米，宽 6 米。北至平安大道，南抵环城路和荷花池街。

状元街是资中城区目前规模最大最集中的传统民居建筑群。沿街 100 余间典型的青瓦屋面民居建筑相互连接，建筑多数为一楼一底，前店后宅，穿斗式梁架，硬山式、悬山式屋脊。木柱、垂花、铺门板、花格窗、滴水瓦格调一致，整齐划一，突现川南民居青灰典雅、连片穿堂，四合布局等特征。状元街东西侧随时代变迁，曾先后在东侧建造了武庙、东岳庙，西侧建造了状元祠、文庙、高公祠、先农坛、龙王庙，以及林谷风大院，孙家祠、钟家祠、曾家祠等建筑。其中的文庙武庙历史悠久、布局严谨、造艺精湛、保存完整，对研究传统宫庙建筑和儒家文化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 3.3 保护范围

规划划定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界限为：

核心保护范围：北至平安大道，南抵环城路和荷花池街，主要包括武庙街、文庙街、状元街、龙王街、永兴路等五段街道两侧区域内的传统建筑。

建设控制地带：控制核心保护范围外约 10-50 米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总面积为 14.62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6.63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7.99 公顷。

具体范围界限详见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图。

### 3.4 保护要求与措施

#### （1）保护街巷空间形态

街区内历史街巷有个武庙街、文庙街、状元街、龙王街、永兴路五段，总长约 860 米，保护其格局、走向、尺度，保留并恢复历史街巷的风貌。保护街道界面风貌，禁止在建筑墙体上绘制图案、广告、店招。为体现街区的步行环境和氛围，宜使用传统路面材料和铺砌方式，禁止使用水泥浇筑或混凝土块进行路面铺设。

保护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现状街巷空间形态并保护其两侧传统建筑群的风貌特点与空间格局。不得改变建筑布局位置、建筑结构和建筑高度，不得改变建筑立面，包括门窗位置、形式，对于损坏构件应采用原样替换。因使用需要，可在内部增加玻璃窗扇、门扇。整治不协调的色彩与建筑材料（如瓷砖贴面、蓝色石棉瓦屋顶）。保护界面连续性和适当增加公共绿地和公共开放空间。

## （2）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①文物保护单位：状元街内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庙武庙、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江家祠堂。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及《关于〈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若干重要问题的阐述》的有关条款，对主体建筑进行修缮。对保护文物本体所必需的结构加固处理和维修，包括结合结构加固而进行的局部复原工程。按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

②推荐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状元街 1 号民居、状元街 112 号民居及龙王井，对主体建筑进行修缮，按要求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

③未核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共计 52 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对建筑以修缮为主，修缮时维持原有建筑风格特征，可以根据使用功能要求对室内进行空间优化和设施配备。

④历史建筑：武庙街 39-95 号民居、武庙街 62-98 号民居、栖云书院校门。历史建筑划定保护范围，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保护，主要采取维修改善的保护整治。维修改善时应维持原有建筑风格特征，可以根据使用功能要求对室内进行空间优化和设施配备。

⑤推荐历史建筑 7 处：文庙街 42-62 号民居、文庙街 47-55 号民居、龙王街 4-6 号民居、文庙街 28-40 号民居、武庙街 22-26 号民居、武庙街 2-20 号民居、龙王街 63-75 号民居。历史建筑划定保护范围，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保护，主要采取维修改善的保护整治。维修改善时应维持原有建筑风格特征，可以根据使用功能要求对室内进行空间优化和设施配备。

⑥街区内其余建筑大部分为传统风貌建筑。对传统风貌建筑不得随意拆除，以维修改善和保留为主。

### （3）保护自然环境

保护街区内现状水系和田园风光。严禁覆盖、改道、堵截现有水系，严禁缩小过水断面；定期疏浚沟渠，整治驳岸、护坡；并将现状田园打造为公园景观带。

### （4）控制高度与风貌

#### ①高度控制

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中，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建筑本体，维持原有高度，不受一般高度限制要求。核心保护范围内，恢复重建和风貌整治的坡屋顶建（构）筑物应按照檐口高度7米（1-2层）进行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高度控制在4层以内，建筑檐口限高10米。

#### ②风貌控制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以川南民居风貌为主进行控制，建筑应以小体量、低层、穿斗式梁架木结构、小青瓦悬山或硬山式坡屋顶、白墙为主要特征；现状传统风貌建筑予以保留，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进一步加强整治，部分影响整体风貌的多层建筑应予以降层或拆除。

建设控制地带内，一般建筑不可超过传统风貌建筑高度的1.5倍，其风貌应与传统风貌建筑协调。传统街巷界面景观，宜采用连续、贴线界面。

### （5）合理利用建议

发扬状元文化与儒贤文化，依托文庙、武庙持续开展“国学文化旅游周”“祭孔大典”“粽情资中·乐享传承（船城）”等节庆活动，创立以休闲度假、观光旅游、商业服务为主要功能的资中文化体验街。在保护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不受到破坏的前提下，优先引入展示特色民俗、传统技艺及手工艺、地方特色产品的商业业态。保留并改善集中居住区，在周边配备、补齐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的民俗性商业。可配备一定规模的文化型商业和中小规模的特色旅馆。考虑恢复状元坊、状元井，结合龙王井展示资中传统文化。同时打造滨水公园景观带，在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与重龙山之间，沿河打造带状滨河景观公园，并将绿地渗透于街区，形成“街于水边，相望重龙”的生态格局。

## （6）改善交通

基本维持现状道路结构与外围交通组织，核心保护范围内设为步行区，结合周边地块在街区外围设置停车场，结合周边地块满足停车需求。

## （7）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完善提升给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和消防等市政基础设施，并将管线埋地处理；当市政设施和市政管线按常规设置与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及历史环境的保护发生矛盾时，应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加以解决。路面采用传统路面材料和铺砌方式进行整修，并考虑历史风貌的要求。

## （8）建筑保护与整治

状元街建筑保护与整治分类统计表

		原貌修缮	维修改善	建议保留	整治改造	恢复传统建筑风貌	总计
核心保护范围	建筑占地面积（公顷）	1.17	1.97	0.02	0.88	0.33	4.37
	比例（%）	27	45	1	19	8	100
建设控制地带	建筑占地面积（公顷）	0	0	0.26	3.24	0	3.5
	比例（%）	0	0	8	92	0	100

## 3.5 历史文化资源占比

状元街历史文化资源占比

	全部建筑	文物保护单位	未核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1	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总计

1 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共 52 处，包括：状元街 12~28 号民居、状元街 15~23 号民居、状元街 3~13 号民居、状元街 2 号民居、状元街 36~40 号民居、状元街 46~48 号民居、状元街 44 号民居、状元街 42 号民居、状元街 86~98 号民居、状元街 50~56 号民居、状元街 58~64 号民居、状元街 70 号民居、状元街 76 号民居、状元街 78~80 号民居、状元街 69~79 号民居、状元街 85~87 号民居、状元街 14~22 号民居、状元街 8~10 号民居、状元街 174 号民居、状元街 176~178 号民居、状元街 180~192 号民居、状元街 132~138 号民居、状元街 128~130 号民居、状元街 124~126 号民居、状元街 118~122 号民居、状元街 110 号民居、状元街 100~108 号民居、状元街 84~98 号民居、状元街 25~29 号民居、状元街 31~41 号民居、状元街 43~53 号民居、状元街 55~61 号民居、状元街 82 号民居、状元街 62~74 号民居、状元街 54~60 号民居、状元街 46~52 号民居、谭氏宅、龙王街 22~10 号民居、龙王街 24~28 号民居、龙王街 30~32 号民居、龙王街 93 号民居、龙王街 13~15 号民居、龙王街 55~63 号民居、龙王街 47~53 号民居、龙王街 43~45 号民居、龙王街 33~37 号民居、文

核心保护范围	建筑占地面积 (公顷)	4.37	0.51	1.14	0.79	0.64	3.08
	比例 (%)	100	12	26	18	15	70

## 4、大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 4.1 价值特色

大东街是资中古城历史格局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曾是资中文教场所的聚集地，是资中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有着很高的历史文化价值。大东街留存有众多具有保留价值的建筑和具有研究价值的遗址。集中体现了资中地方文化、民居形式及建筑特征，是资中古城的骨架要素，其地方化的民居建筑所形成的街道景观，是资中古城的文化特征反映，是不可多得的文化遗产。

### 4.2 现状概况

大东街位于资中城东、沱江北岸，东西走向，街长1000米、宽6米，东端为建春门城楼，西端为南街口。

大东街街道格局尚存，街道南侧建筑保留完整，多为一楼一底的商住混合建筑，保留有精致的木柱架、吊脚楼、铺门板、花格窗、滴水瓦，有着典型的川南民居风格。街道以北多为拆除后新建的现代风格建筑。大东街街道空间和建筑保存良好，作为商住空间混合使用，大多建筑质量较差，基础设施缺乏，北侧新建的建筑对街区整体风貌有一定影响，街区亟待保护。

### 4.3 保护范围

规划划定大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界限为：

核心保护范围：西至南街口，东至东外街路口，南至城墙，北至大东街街道北部，包括下大东街7-17号、75-93号民居、东外街1-19号、2-26号民居。

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保护范围外100米左右，以一个完整的街区空间为建设控制边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总面积为16.04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2.52公顷，建设控制地带13.52公顷。

具体范围界限详见大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图。

庙街39号民居、文庙街41号民居、文庙街2号民居、武庙街100号附1、2、5号民居、武庙街100号附9号民居、武庙街100号民居。

## 4.4 保护要求与措施

### （1）保护街巷空间形态

街区内历史街巷分大东街、下大东街、东外街三段，长约1000米，保护其街巷格局、走向、尺度，保留并恢复历史街巷的传统风貌。保护街道界面风貌，禁止在建筑墙体上绘制图案、广告、店招。保护传统建筑肌理与院落、天井等空间形态，严禁采取任何建（构）筑的方式局部或全部封盖天井，禁止在院落内增设楼梯、连廊等构筑物。

### （2）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街区内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春门及城墙以及未核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24处。同时，规划推荐五显庙及码头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依据《文物保护法》，对既有和推荐的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开展保护修缮，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严格保护。

### （3）保护历史建筑

已认定公布岳王庙、张爷庙、科举阅卷场、下大东街110-112号民居、下大东街75-83号民居、下大东街85-93号民居5处。规划推荐历史建筑5处，下大东街7-17号民居、大东街72-76号民居、大东街140-156号民居、下大东街4-8号民居、大东街202-208号民居。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对历史建筑进行严格保护。

### （4）保护传统风貌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集中在大东街南侧，对于传统风貌建筑不得随意拆除，以维修改善为主。改善采用传统川南民居特色形式，即穿斗式梁架，悬山式屋顶，小青瓦屋面，木作装饰，进行整改和加固。

### （5）控制高度与风貌

大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中，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建筑本体维持原有高度，不受一般高度控制要求。核心保护范围内，风貌整治的坡屋顶建（构）筑物应按照檐口高度7米（1-2层）进行控制。大东街、下大东街、东外街街巷以北的临街界面建筑檐口限高10米，建设控制地带其他建筑限高15米。

新建、改建项目一律按传统风貌即传统川南民居风貌设计建设。

临街商铺建议以传统风格形式设计标牌、店招。

#### （6）合理利用建议

以居住、商业、城墙遗址展示为重点恢复和振兴街区活力。街区内仍应保持居住功能，改善居住设施。大部分建筑均可保持或恢复原有用途，如临街店宅、街区内非临街民居等，恢复大东街沿街商业，打造市井生活、民俗休闲体验轴，带动街区经济发展。着重突出街区的传统文化功能，建设城墙遗址公园和城墙博物馆，将闲置的张爷庙改建为城墙展览馆。结合历史上教育中心的功能，发展特色的精品书屋等功能。将资中传统手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街区建设相结合，利用街区历史文化资源优势积极发展旅游业，打造市井生活体验区、民俗休闲体验区和传统院落民居体验区。适当增加滨江绿化和公共开放空间，建设滨江公园。

#### （7）改善交通

基本维持现状道路结构与交通组织，限制机动车进入街区，严禁路边停车，增加公共停车场。

#### （8）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完善给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和消防等市政基础设施，设立社区消防组织，并将管线埋地处理。路面采用传统路面材料和铺砌方式进行整修，并考虑历史风貌的要求。

#### （9）建筑保护与整治

大东街建筑保护与整治分类统计表

		原貌修缮	维修改善	建议保留	整治改造	总计
核心保护范围	建筑占地面积（公顷）	0.33	0.7	0.37	0.25	1.65
	比例（%）	20	43	23	14	100
建设控制地带	建筑占地面积（公顷）	0	0	3.44	1.75	5.19
	比例（%）	0	0	66	34	100

#### （10）历史文化遗产占比

大东街历史文化遗产占比

	全部建筑	文物保护单位	未核定公布的不可	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总计

				移动文物2			
核心保护范围	建筑占地面积 (公顷)	1.73	0.03	0.34	0.35	0.94	1.66
	比例 (%)	100	12	26	18	40	96

## 5、水南上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 5.1 价值特色

水南上街是水南老城的主要组成部分，古时资中八景之一的“珠江月夜”一景便在于此。老街街道格局、风貌与建筑保存完整，且街区仍然保留了传统的生活方式和氛围，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

### 5.2 现状概况

水南上街位于资中城南、沱江南岸水南镇。街区北临沱江，东西走向，街长200米、宽9米。

水南上街街道格局保存完好，街道两侧以明清和民国风貌建筑为主，多为一楼一底的商住混合建筑，保留有精致的木柱架、吊脚楼、铺门板、花格窗、滴水瓦，有着典型的川南民居风格，但街区建筑大多质量较差，少部分建筑因不当改造而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街道整体亟待保护。

### 5.3 保护范围

规划划定水南上街历史街区保护界限为：

核心保护范围：分为两个片区，一为老街传统风貌核心区，面积约1.47公顷；另一片为沱江南岸水塔片区，面积约0.16公顷，总面积约1.63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水塔以东，西至水南砖厂，南至成渝铁路线，北至沱江，面积5.94公顷。

<sup>2</sup> 大东街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未核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共24处，包括：下大东街118~140号民居、下大东街142~146号民居、下大东街57~63号民居、下大东街148~154号民居、下大东街65~67号民居、下大东街156~162号民居、大东街114~116号民居、大东街重龙镇中心校左民居、大东街102~106号民居、大东街88~94号民居、大东街82~86号民居、大东街78~80号民居、大东街62~70号民居、大东街50~54号民居、大东街38~48号民居、大东街36号民居、大东街34号民居、大东街30~32号民居、大东街28号民居、大东街24~26号民居、大东街18~20号民居、大东街12~16号民居、大东街6~10号民居、大东街2~4号民居。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总面积为 7.57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1.63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5.94 公顷。

具体范围界限详见水南上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图。

#### 5.4 保护要求与措施

##### （1）保护街巷空间形态

街区内历史街巷水南上街长约 200 米。保护其街巷格局、走向、尺度不得改变，保留并优化街巷的传统风貌。保护街道界面风貌，禁止在建筑墙体上绘制图案、广告、店招。保护传统建筑肌理与院落、天井等空间形态，严禁采取任何建（构）筑的方式局部或全部封盖天井，禁止在院落内增设楼梯、连廊等构筑物。

##### （2）保护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已认定公布 3 处历史建筑，水南水塔、水南老宅和水南上街茶馆。规划推荐 7 处历史建筑，水南上街 258 号民居、水南上街 235-237 号民居、狮子门、水南上街 250-256 号民居、水南上街 227-231 号民居、水南上街 207-215 号民居、水南上街 262-274 号民居。历史建筑不得拆除，划定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严格保护。对历史建筑进行维修改善，维持建筑原有风格特征，并根据其使用功能对室内进行空间优化和设施配备。

传统风貌建筑集中在水南上街南北两侧，对于传统风貌建筑不得随意拆除，以维修改善为主。改善采用传统川南民居特色形式，即穿斗式梁架，悬山式屋顶，小青瓦屋面，仿木作装饰进行整改和加固。

##### （3）控制高度与风貌

水南上街历史文化街区中，历史建筑等建筑本体应维持原有高度，不受一般高度限制要求。水南上街南侧部分建筑檐口限高以 7 米为主，北侧居民区建筑檐口限高 15 米，其余地区建筑檐口限高 10 米。

新建、改建项目一律按传统风貌设计建设。临街商铺店招按传统风格进行设计。

架空管线应予以改造或者采取遮蔽措施。

##### （4）合理利用建议

水南上街历史文化街区应以市井生活为主，街区内应保持商住混合功能并改善居住设施。街区内大部分建筑均可保持或恢复原有用途，如临街店宅等。将花鸟市场转

移至滨江路以北，维持街区买卖零售和生活休闲功能，保留手工铁器等特色业态，增强街区活力。保留老街生产生活记忆，将水南上街茶馆改建为老街展览馆，将老砖厂改建为工业展览馆等文化教育场所。增加滨江绿化和公共开放空间，考虑建设滨江公园和珠江月夜观景公园。

### （5）改善交通

沿沱江改建滨江路，将水南上街原有街道改为步行空间，严禁机动车进入。核心保护区内，应保持滨江路两侧可供行人通行。

### （6）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完善给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和消防等市政基础设施，设立社区消防组织，并将管线埋地处理。路面采用传统路面材料和铺砌方式进行整修，并考虑历史风貌的要求。

### （7）建筑保护与整治

水南上街建筑保护与整治分类统计表

		原貌修缮	维修改善	建议保留	整治改造	总计
核心保护范围	建筑占地面积（公顷）	0	0.78	0	0.20	0.98
	比例（%）	0	80	0	20	100
建设控制地带	建筑占地面积（公顷）	0	0.02	0.58	1.60	2.2
	比例（%）	0	1	27	72	100

### （8）历史文化遗产占比

水南上街历史文化遗产占比

		全部建筑	文物保护单位	未核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总计
核心保护范围	建筑占地面积（公顷）	0.98	0	0	0.3	0.42	0.72
	比例（%）	100	0	0	31	43	74

## 6、马房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 6.1 价值特色

马房街古为资中城外驿站，是东出资中经东大路（成渝古道）去往唐明渡的必经之路，体现了历史上成渝古道驿站的风貌，展示了资中城市历史和古道文化的内涵。

资中是成渝要道上十个县中唯一的直隶州，地处沱江水流中心，作为东向门户的马房街，拥有多数为供人歇脚的栈房和车马店，供旅客住宿、车马喂料，因街道较窄，旧时称为蚂蟥街（又名马房街）。马房街原汁原味地呈现了资中的古城风貌，是资中繁盛的历史缩影。

### 6.2 现状概况

马房街位于资中城东，出建春门往东外街东北方向。街巷西南—东北走向，西端接建春门城楼，长约 150 米，宽 3 米。

马房街街巷现状格局依然保存完整，街道两侧多为川南民居建筑，前店后宅。沿街连续的商铺和客栈建筑，体现出历史上马房街的人群熙攘、商业繁荣的景象。现状部分建筑已被改造加固或改建，部分破败不堪亟待维修改善。马房街 35-39 号民居为穿斗式梁架木结构、白墙坡屋顶建筑，木板门、吊瓜等细部保存完整，有一定的历史文化价值，反映出过去古道驿站的建筑特征风貌。

2018 年，资中古城马房街区恢复重建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启动，马房街原住民搬迁此地，现街区建筑采取静态保护，衰败破旧，局部房屋出现垮塌，尚未明确如何开展修缮及活化利用。

### 6.3 保护范围

规划划定马房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界限为：

核心保护范围：传统建筑风貌的连片民居区。

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保护范围外 30—100 米，以较为完整的街巷空间为建设控制边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总面积为 3.15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1.03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2.12 公顷。

具体范围界限详见马房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图。

## 6.4 保护要求与措施

### （1）保护街巷空间形态

街区内历史街巷有马房街、林家街两条，长约 150 米。不得改变街区内部街巷的格局、走向、尺度，保留并恢复历史街巷的传统风貌。保护街道界面风貌，禁止在建筑墙体上绘制图案、广告、店招。控制街道两侧建筑立面形式和尺度，对占用街道的违章建筑予以拆除。保护传统建筑肌理与院落、天井等空间形态，严禁采取任何建筑（构）筑的方式局部或全部封盖天井，禁止在院落内增设楼梯、连廊等构筑物。

### （2）保护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保护已认定公布历史建筑 1 处，马房街 35-39 号。划定其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严格保护。对该历史建筑进行维修改善，维持建筑原有风格特征，并根据其使用功能对室内进行空间优化和设施配备。因马房街静态保护状态，本次规划暂不推荐新增历史建筑。

及时对马房街传统风貌建筑开展抢救性修复，不得随意拆除现存传统风貌建筑，以原样修复、维修改善为主。改善采用传统川南民居特色形式，即穿斗式梁架，悬山式屋顶，小青瓦屋面，木作装饰进行整改和加固。

### （3）控制高度与风貌

维持马房街现状建筑高度，马房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恢复重建和风貌整治的坡屋顶建筑（构）筑物檐口限高 7 米，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檐口限高 10 米。

新建、改建项目一律按传统风格特色设计建设；“新建”建筑需符合马房街的传统风貌和空间肌理。

现有建筑不符合传统建筑风貌的应尽快整改或拆除。

临街商铺店招按传统风格进行设计。

### （4）合理利用建议

保留街区内传统风貌建筑的居住功能，同时建设特色民宿，恢复特色商业购物功能，以旅游带动街区经济发展。

依托马房街再现资中古道驿站，打造古驿站文化休闲展示区和特色民俗体验区，提升街区活力。

在马房街入口和出口处建设街头公园和绿地广场。

### （5）改善交通

基本维持现状道路结构与交通组织，恢复街区内部道路步行功能，增加外围道路联系和公共停车场。

### （6）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完善给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和消防等市政基础设施，设立社区消防组织，并将管线埋地处理。路面采用传统路面材料和铺砌方式进行整修，并考虑历史风貌的要求。

### （7）建筑保护与整治

马房街建筑保护与整治分类统计表

		原貌修缮	维修改善	建议保留	整治改造	总计
核心保护范围	建筑占地面积（公顷）	0.03	0.22	0	0.22	0.47
	比例（%）	6	47	1	46	100
建设控制地带	建筑占地面积（公顷）	0	0.01	0.02	0.76	0.79
	比例（%）	0	1	2	97	100

### （8）历史文化遗产占比

马房街历史文化遗产占比

		全部建筑	文物保护单位	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总计
核心保护范围	建筑占地面积（公顷）	0.47	0	0	0.03	0.28	0.31
	比例（%）	100	0	0	6	60	66

##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一、保护对象

资中有34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国家级1项、省级5项、市级15项、县级13项以及其他传统文化。保护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习、体验基地。（见附表8）

### 二、保护原则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空间载体实施整体保护。

### 三、保护措施

#### 1、分级保护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落实保护责任

对于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严格按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规定进行保护。列入国家、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应当明确保护责任单位，落实保护责任，并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专项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征集、抢救、研究、传播、宣传教育等事项。保护责任单位应当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规定履行保护义务。

#### 2、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力度，建立保护与传承机制

由政府文化部门组织民间艺人开展活动，鼓励艺人收徒授艺，进行民间艺术传承活动。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依托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建立非遗传习所和传习室，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场所与经费。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学校教育。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社会文化场馆和学校，从三个层面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教育和宣传。加大对民间艺人联谊会、民间传承组织、传统文化传承活动的扶持力度。

#### 3、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平台，鼓励群众参与进来

开展动态演示、展演、展销活动，如状元街庙会、重龙山登高节等民间活动。开发旅游业，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吸引游客，成为旅游观光一大亮点。新建或利用传统民居建立综合性民俗博物馆，提供不可移动性展示平台，研究、陈列和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结合历史城区，恢复部分民间工艺作坊，供人们参观和参与。通过这些活动，展示和传播地方文化传统，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不被遗忘的同时又提高了当地旅游经济效益。

#### **4、保护和发展传统商业和传统工艺，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展**

大力扶持老字号，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商业文化遗产相结合，继承发扬传统经营管理特色，集中在状元街和水南上街历史文化街区鼓励老字号集聚发展，同时建设传统商业博物馆，举办传统商业展览，进行传统工艺宣传和生产活动。

#### **5、运用现代科技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记录和宣传，弘扬资中传统文化**

鼓励地方社区、团体和个人保护和宣传独特的无形文化遗产。运用文学、电影、电视、图像、录音等方式，促进无形文化遗产转变为有形形式，以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延续。

## 第七章 历史文化传承与利用

### 一、传承利用目标

科学合理利用资中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系统展示现有的历史文化遗产。加强资中旅游、文化及休闲服务功能，促进旅游及文化产业的积极发展，将资中打造为成渝旅游带上的中心驿站，促进资中历史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

在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整治历史文化街区、修缮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同时，积极开发、合理利用各类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对城市文化景观的规划引导与设计。利用历史城区、风景名胜区、道路水系、开敞空间等要素串联整合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从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面挖掘文化线路，组织文化景观系统，形成历史文化空间网络，整体彰显名城历史文化风貌。

### 二、传承利用原则

鼓励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对外开放展示或根据需要调整为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对外开放。

鼓励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内培育文化展示、旅游服务、创意产业等功能，鼓励老城内有历史、有记忆、有故事、有特色的区域增加相关的雕塑、小品、标识系统、文化展示路径等。

鼓励历史城区内影响历史风貌的高层和多层建筑降层或拆除。

禁止历史城区内进行破坏传统格局肌理、空间尺度、建筑风貌的大规模开发建设行为。

禁止擅自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擅自改动历史建筑的外部立面、内部空间及其装饰，擅自改变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内部设计使用功能，违规开展经营性活动等行为。

限制历史城区内借用“低效用地、城中村、危旧房、棚户区改造”等政策进行大拆大建。

限制历史街巷立面整治中采用简单“穿衣戴帽”的方式影响历史风貌和特色。

### 三、传承利用方式

#### 1、博物馆、展览馆方式利用

博物馆、展览馆方式的利用最有利于文化遗产的保护，但并非所有文化遗产都可以通过这一方式进行利用。博物馆、展览馆方式的利用更适合文物价值比较高的遗产，如文庙、武庙等。同时也鼓励结合利用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作为展示资中的文化、民俗、技艺、名人等内容的场所，如张爷庙、江家祠堂等。

#### 2、旅游参观方式利用

部分观赏价值较高，或者所处自然环境宜人的文化遗产可以与旅游活动相结合，通过旅游收益反馈到遗产保护中去。旅游参观方式的利用应当在现状基础上拓展旅游线路、提升旅游服务，如重龙山风景名胜区等。

#### 3、体验方式利用

对于动态的文化遗产可以通过体验的方式进行利用，如在历史文化街区和名镇中体验独特的民俗文化。资中茶馆文化、手工艺制作等传统历史文化较发达，通过与历史文化街区功能融合，强化茶馆休闲、豆腐制作、糖画制作、叶脉画制作体验等民俗文化体验。由于体验方式在利用文化遗产的同时促进了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继而也与历史文化街区和名镇的保护相辅相成，因此应当积极鼓励和支持这一利用方式。

#### 4、商业方式利用

通过合理妥善的商业方式可以积极利用文化遗产，通过在历史环境中引入商业、餐饮、娱乐等内容，提升历史城区的活力，促进历史建筑的修缮和再利用。但是商业方式利用需要适度，避免过于商业化而导致对历史环境造成破坏。

### 四、县域历史文化传承利用

在资中县域范围内，结合资中历史文化遗产分布情况及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格局，以历史文化资源为载体，构建“三心、三带、两环、四区”的展示空间体系。

#### 1、三心：资中历史文化名城展示核心、罗泉镇展示核心、铁佛镇展示核心

**资中历史文化名城展示核心：**依托资中历史文化名城，形成县域内的展示核心之一，主要展示资中船城格局、城墙、城门、重要的文物保护单位，如资中文庙、武庙、

重龙山摩崖造像等，以及状元街、大东街、水南上街、马房街历史文化街区和资中古城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充分利用资中名城内的历史文化遗产，带动县域的经济和文化发展。

**罗泉镇展示核心：**依托罗泉镇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国家4A级景区，结合罗泉镇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形成展示罗泉古镇、盐神庙、罗泉会议会址、罗泉龙灯、罗泉竹编的文化展示核心，合理适度地结合旅游产业集中展示资中盐文化、客家文化、革命文化等，促进罗泉镇的文化展示，带动资中西部的发展。

**铁佛镇展示核心：**依托铁佛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展示铁佛古镇、资中王家祠、铁佛南华宫、“普贤禅林”石牌坊及无量宝塔、铁佛客家山歌等历史资源，形成展示线路，强化铁佛镇客家文化、佛家文化等文化内涵，与罗泉镇展示核心形成联动，共同引领资中西部的发展。

## 2、三带：沱江历史文化展示带、成渝古道展示带、川盐古道展示带

**沱江历史文化展示带：**主要依托沱江滨水空间及成渝铁路，形成连通中心城区与归德镇、明心寺镇、银山镇的历史文化展示带，主要展示沱江沿途风光、成渝铁路、归德镇及甘露寺、银山镇及银山糖厂等历史文化遗产和风景资源。

**成渝古道展示带：**又称“东大路”或“成渝孔道”，是广义上“蜀道”的组成部分，是古时成都至重庆的最主要的交通要道。资中段成渝孔道沿途还保留有部分青石路面、牌坊、古驿站（马房街）、古渡（唐明渡），是展示古驿道文化的主要载体。规划梳理了从归德镇经五里店至重龙镇，再经唐明渡渡沱江经明心寺、银山再向内江、重庆方向的步行路线，串联起多个历史文化景点，形成展示了成渝古道的主要线路。主要展示景点包括归德镇、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和马房街历史文化街区、唐明渡、银山镇等。

**川盐古道展示带：**依托资中的盐运文化，展示川盐古道途径的重点场所，主要包括罗泉镇、铁佛镇、资州古城等，形成展示资中川盐古道的文化线路，重要场所合理布设展示川盐文化的建构筑物和标识。

## 3、两环：历史文化展示东环、西环

**历史文化展示东环：**依托贾资路——县城至龙江湖一级公路形成历史文化展示东环，连接双龙镇、孟塘镇、龙江镇、太平镇、重龙镇，串联起龙江湖历史文化环境展示区，主要展示龙江湖景区、兴禅寺、骆成骧墓等历史文化和景观资源。

**历史文化展示西环：**依托321国道——仁顺路——罗龙路——铁发路——顺朱路——宋金路——207省道，形成历史文化展示西环，连接鱼溪镇、球溪镇、龙结镇、罗泉镇、铁佛镇、新桥镇、双河镇、公民镇、水南镇，串联起古镇古村落历史文化环境展示区和山岳历史文化环境展示区，主要展示罗泉镇、铁佛镇历史文化名镇以及白云山风景名胜区。

#### 4、四区：船城历史文化展示区、古镇古村落历史文化展示区、龙江湖历史文化展示区、山岳历史文化展示区

**船城历史文化展示区：**依托船城历史文化保护区，以资中古城、历史文化街区和重龙山风景名胜区等历史文化资源为主要载体，展示以儒贤文化核心，涵盖状元文化、革命文化、禅佛文化、武术文化、糖盐文化等的资中多元文化和城市特色风貌。

**古镇古村落历史文化展示区：**依托古镇古村落历史文化保护区，以历史文化名镇罗泉和铁佛镇以及传统村落为主要载体，展示以盐文化、辛亥革命文化、信义文化、客家文化为核心的特色历史文化。

**龙江湖历史文化展示区：**依托龙江湖历史文化保护区，以兴禅寺、龙江湖景区和水系湖泊等丰富的历史文化自然资源，展示以名人文化、水文化和乡土景观为核心的自然人文景观。

**山岳历史文化展示区：**依托山岳历史文化保护区，以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及古墓葬、古牌坊等历史文化资源为主要载体，展示以山岳文化、武术文化为核心的特色历史文化。

### 五、名城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利用

#### 1、展示空间组织原则

在历史城市的发展演化过程中，某些基本的主题一直保留沿袭至今，如城市的文化特征、古城的格局、空间形态、城市空间的整体组织方式、与周围自然环境的关系等。这些相对稳定的要素，随时间的堆积成为历史城市的时间和空间参照系，形成相

对永久性的结构和环境认知的特色，这就是传统的城市空间框架。规划在分析传统城市空间框架的基础上，整合城市要素，以突出城市历史文化内涵为目的，结合现状情况和未来发展，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展示空间。

历史文化名城展示空间组织应遵循以下三个原则：

**一是整体性。**即空间框架能够将城市的大多数历史文化遗产和展示要素加以统一和组织，从而成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展示”要素的整体性参照系，成为保护和展现的基本结构和基本大纲。

**二是易感知性。**即空间框架应具有简单、清晰的结构和秩序，能吸引和容纳较多的人流，在框架上运用各种城市设计手段，以使人们能够较易感受和获得，并建立起认知的图形。

**三是可控制性。**即空间框架本身应具有一定的历史稳定性，并对各个局部分散长期的更新建设工作有较强的控制力。但它又不宜过于僵化和细致，从而给予历史性城市一定的发展更新的自由度，使在不破坏框架整体展示效果的前提下容纳多样性，使那些非展示要素和背景减少约束，取得一定的发展。

## 2、展示结构

结合资中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文化资源情况和特征，构建名城历史文化遗产展示结构为“一城、一带、一轴、五片”，将步行、车行、船行相结合，形成一个点、线、面结合的综合展示网络。

### （1）一城：资中古城

以历史城区和其他众多的文物古迹为核心，如文庙、武庙、城墙、城门等文物保护单位和状元街、大东街等历史文化街区，形成资中名城历史文化的展示重点，主要展示资州胜景、人文自然景观、古城格局和古城风貌等。

### （2）一带：沱江历史文化展示带

结合沱江滨河绿地、唐明渡湿地公园形成沱江历史文化和自然风光带，以滨河亲水游步道和船行游线组织，展示沱江两岸风景和古城风光。沿江的主要景点包括西岩摩崖石刻、御河湾公园、南华宫滨江公园、武陵井、笔架山公园、唐明渡湿地公园等。

### （3）一轴：“船城”通江展示轴

根据资中古城依山傍水而建形成的“船城”格局，构建从龙王街、状元街、文庙街、武庙街、北街、中街、南街、通津门至笔架山公园的“船城”通江展示轴，展示资中的特有的古城格局和山水景观。

**（4）五片：**御河沟历史文化展示片区、重龙山历史文化展示片区、东皋山历史文化展示片区、唐明渡历史文化展示片区、水南历史文化展示片区

#### **①御河沟历史文化展示片区、重龙山历史文化展示片区、东皋山历史文化展示片区**

结合《重龙——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和资中山体分布情况及特征，分别形成以御河沟景区、重龙山景区、东皋山景区为展示核心的御河沟历史文化展示片区、重龙山历史文化展示片区、东皋山历史文化展示片区。主要展示内容包括文物古迹和自然风景。

#### **②水南历史文化展示片区**

依托水南上街历史文化街区和笔架山公园形成水南历史文化展示片区，展示内容包括以“水码头”和手工作坊为核心的历史文化内涵以及笔架山公园的自然景观。

#### **③唐明渡历史文化展示片区**

依托唐明古渡、唐明渡双塔、高山观等历史文化形成唐明渡历史文化展示片区，展示内容主要包括唐明渡的文物古迹、生态湿地景观等。

## **六、文化配套设施系统**

### **1、博物馆系统**

整合现状文物古迹、文化设施，结合历史文化展示区和城市展示体系，对资中中心城区的博物馆体系进行系统优化升级。

现状博物馆包括文庙、武庙博物馆、资中文化馆、城市展览馆。对文庙、武庙进行修缮保护，对现存重要的碑刻、孔子牌位、立像等文物进行科学有效的保护，并合理开放展示。对资中文化馆、展览馆进行日常维护，建议定期举办艺术展览、文化活动等。在现党校位置重建凤鸣书院，结合南华宫修缮保护，建设县图书馆、“书院文化博物馆”。原址重建苌弘故里坊、状元坊，在状元街以北，结合重龙山风景名胜区保护异地重建状元祠和乡贤祠。

结合历史建筑的维修改善，将张爷庙改建为城墙博物馆，水南上街茶馆改建为老街展览馆，老砖厂改建为工业展览馆等文化教育场所，马房街35-39号民居改建为驿站博物馆。

## 2、历史名人史迹故居系统

规划集中于状元街至两路口沿线，结合历史遗迹，建设纪念苌弘、赵逵、骆成骧等历史名人的纪念场所。保护赵雄墓、骆成骧墓、喻培伦大将军读书处、喻培伦大将军纪念地等文物保护单位，结合“成渝古驿道”保护，依托沿沱江东岸的道路，形成展示名人史迹故居的游览线路。

## 3、标志物系统

包括碑刻、铺地、小品、雕塑、文物复制品、古建筑片段或构件、重要地物、路牌或其他的历史信息提示物，用以记载、提示、纪念或反映古迹名胜、古城节点、历史人物、历史事件、文人遗迹等历史性内容。

**古迹名胜：**指在历史上很有价值和影响，但当前已经不存，也不可能进行恢复的古迹、名胜；或曾经有重要文物出土，但不可能将原址保留下来的地点、遗址，如两路口磐石古城遗址、六宫九庙遗址等。

**古城节点：**指现在已面目全非的古城重要空间节点。如古城门、水门、码头、渡口等。

**历史人物：**指重要历史人物的诞生地点或活动地点、墓地，但目前已了无痕迹的。如赵雄等。

**历史事件：**指重要历史事件的发生地。如杀端方等。

**文人遗迹：**指历代文人墨客迷恋灵秀风光，陶醉于山川民情，而留下包括名城风韵、名山风采、秀水风情、胜迹风华、近世风云等众多传世流芳的诗文、书画和遗迹。

## 4、历史文化阅读系统

依托现代移动科技手段，以开发城市历史文化阅读APP、建立城市公众号、城市网络虚拟旅游等方式，以历史文化线路、城市绿地系统等建设为契机，构建历史文化阅读体系。

## 第八章 近期规划与保护实施机制建议

### 一、近期规划期限与目标

#### 1、近期规划期限

近期规划期限为 2023 年-2025 年。

#### 2、近期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机制建立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建立，并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在城市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历史城区风貌彰显，历史城区格局得到较好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得到整体保护利用；文物古迹得到有效保护；继续挖掘和丰富历史文化内涵，逐步彰显资中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

### 二、近期实施规划

#### 1、县域范围

##### 1.1 补充完善历史文化资源名录

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价值、补充完善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名录，完成 18 处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提升、21 处不可移动文物申报为文物保护单位、1 处建议尽快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并申报认定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 处历史建筑申报认定工作，开展地名文化遗产申报认定工作。

##### 1.2 编制完成《罗泉镇禹王宫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依据《罗泉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对禹王宫村进行保护，编制完成禹王宫村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保护村落整体空间形态和自然环境，保护古建筑群和历史环境要素，保护罗泉豆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 1.3 加强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保护展示

依据各保护规划，在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完善名镇、传统村落各项基础及配套设施，整治周边环境景观，加强历史文化展示，建设整体风貌协调、地域特色彰显、商业布局完善的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

## 1.4 加强资中历史文化展示

编写资中历史简本、资中古遗址遗迹简本、资中非物质文化遗产简本、资中历史文化名人传记等。在绿化地带、历史建筑遗址等节点树立名人雕塑，展示历史文化名人的精神品格、成就和贡献。制作传播资中历史文化系列光碟、画册、音频、视频等，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媒介以及酒店宾馆、民航客运、高铁动车、长途客运等，切实加大资中历史文化底蕴的宣传力度。

## 1.5 新建专题博物馆

加强公共博物馆建设，建设集展览展示、瞻仰纪念、宣传教育为一体的资中县历史博物馆。依托农业大县历史资源优势，建设以传承记载农业耕种为主的农耕文化博物馆。积极鼓励、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各类专题博物馆，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方支持、富有资中特色的博物馆群建设格局，建成一个开放一个，让文化遗产保护成果惠及广大民众，以凸显提升资中城市文化品位。

## 1.6 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设立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资中中型杖头木偶戏、资中中型杖头木偶制作工艺、盘破门武术、朱家直门武术、资中抬工号子、资中铁佛客家山歌、王氏竹琴、蜀八极拳、叶脉画、资中炭精雕刻等具有资中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与利用。加大对资中民俗、民间艺术、传统工艺、老字号、名特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和传承力度，开发与推广“丰源”资中冬尖制作工艺、罗泉豆腐制作工艺、资中鲶鱼等资中特色名优饮食制作技艺。

# 2、名城范围

## 2.1 历史城区近期保护工作

历史城区不协调功能疏解。建议重龙镇的机关团体如住建局、卫健委、中医院搬迁至沱江南岸的水南片区。腾出用地用于增加绿地、停车场、文化设施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重要格局要素保护整治利用。对资中城墙遗址开展普查，对现存城墙遗址实施抢救性保护，并改善环境加以展示。建设重龙山公园、沱江沿岸滨水景观公园两处城市公园，并作为资中现存城墙城门遗址的重要展示载体，在公园中展示资中的发展历史。结合景观绿化工程，建设重龙山段健身游步道，也是市民日常休闲活动的场所。针对

历史城区范围内的历史文化要素进行系统统计和梳理，包括古桥、古井、码头、古树名木等，对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历史环境要素进行保护和复建。

尽快组织编制审批城北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本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对历史城区、环境协调区的建筑高度控制、风貌控制的保护要求，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内新建、改建建筑高度和建设强度。对历史城区下一步的建设活动起到有效的管理和控制，避免出现破坏历史城区格局和风貌的情况。

## 2.2 历史文化街区近期保护工作

加快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大东街历史文化街区、水南上街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公布，每片街区不少于10处。

尽快组织编制审批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大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水南上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马房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推动状元街和水南上街、成渝上街重点单元更新。重点推进状元街整体保护建设和周边历史环境整体提升。结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公共空间改造提升，改善老旧居住区的公共环境，建设特色商业街区。

加快大东街、水南上街保护利用。推进大东街历史文化街区的文物及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及再利用，沿街建筑界面及环境整治工程；加快水南上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风貌建筑修缮、沿街建筑界面整治。

启动大东街-马房街更新片区项目。重点抢救性修缮马房街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拆除围挡，恢复道路通行。

## 2.3 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近期保护工作

加大文物普查摸底。加强对中心城区范围内文物古迹、历史建筑、文化遗存等内容的收集整理，对于保护不力的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应该尽快进行整改。

资中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近期重点项目库及实施计划

编号	项目库	子项目库	具体项目	保护工作重点	近期实施 并完成	中远期 完成
1	资中历史文化遗产保	专项保护规划编制审批	传统	启动《禹王宫村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	

2	护体系 项目库	历史文化 街区	历史文化 街区	尽快编制状元街、 大东街、水南上 街、马房街历史文 化街区保护规划。	■		
3			控制性详 细规划	尽快组织编制审批 城北片区的控制性 详细规划。落实本 次历史文化名城保 护规划对历史城 区、环境协调区的 建筑高度控制、风 貌控制的保护要 求。	■		
4			历史文化 保护	历史建筑 申报认定	完成 20 处历史建筑 申报认定工作。	■	
5				历史建筑 建档测绘 及修缮	完成新申报 20 处历 史建筑建档测绘及 修缮工作。		■
6			历史文化 保护 和活化	地名文化 遗产申报	启动资中县地名文 化遗产申报认定工 作。	■	
7				资中古城 游客接待 中心	将原重龙社区服务 用房改造为游客接 待中心。	■	
8			史文化 保护 和生态 修复专	状元街历 史文化街 区修缮利 用	对状元街部分建筑 进行加固、维修改 善、活化利用，路 面维修，景观整	■	

	项目 目库			治, 改造街区供排水、强弱电、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		
9		大东街历 史文化街 区修缮利 用		对大东门城楼和城墙进行修缮保护。对大东街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加固、维修改善、活化利用, 路面维修, 景观整治, 改造街区供排水、强弱电、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	■	
10		水南上街 历史文化 街区修缮 利用		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加固、维修改善、活化利用, 路面维修, 景观整治, 改造街区供排水、强弱电、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		
11		马房街历 史文化街 区修缮利 用		尽快对马房街35号历史建筑挂牌保护, 进行维修加固, 改善内部设施, 改建为驿站博物馆。对马房街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加固、维修改善、活	■	

			化利用。对马房街街巷路面进行整治改善，拆除围挡，恢复道路通行。		
12		新正街保护性修缮利用	对新正街部分建筑进行加固、维修改善、活化利用，改造街区供排水、强弱电、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	■	
13	街巷整治	三家巷、王爷庙巷、三道拐街、黑龙江街、七贤街、西顺城街、东顺城街、南顺城街提升改造	实施路面改造、人行道改造、绿化改造、路灯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等。		■
14		古城墙抢救性保护	对资中城墙遗址开展普查，对现存城墙遗址实施抢救性保护，并改善环境沿城墙遗址设置标识标牌、游览导视系统。	■	
15	城市绿地建设和生态环境	重龙山配套设施建设	原印刷厂改建为生态停车场，建设旅游厕所、充电桩、	■	

		修复		文创中心、文旅产品、服务站、标识标牌、游览导视系统。建设重龙山牌坊至永庆寺、重龙阁沿线火灾预警系统。		
16		沱江北岸城区段生态修复工程		对沱江北岸岸线进行生态修复，建设沱江沿岸滨水景观公园，并提升改造景观绿化、市政基础设施。	■	
17		重龙山生态修复		重龙山生态修复、建设重龙山公园，完成路面黑化及步行道修复、管网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	■	
18		重龙山健身游步道建设		建设重龙山至御龙山建设步道及游步道，完善沿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重龙阁至青年林游步道（人行道、车行道、回车道）、排洪沟、生态修复、绿道工程等。	■	

19			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及滨水绿地公园建设	对城区广义河、谷田河、武陵河等黑臭水体进行改造及沿岸生态整治，完善景观绿化及基础设施。	■	
20			三元塔公园	建设主题文化公园，包含生态修复、健身步道、景观照明设施等。	■	
21			谷田河湿地公园	沿谷田河建设沿河生态湿地公园。	■	
22			御龙山城市公园	生态修复及基础设施建设。		■
23			东皋山、醡坛山郊野公园	生态修复及基础设施建设。		■
24			唐明渡湿地公园	生态修复及基础设施建设。		■

### 三、保护实施机制建议

#### 1、制度保障

##### 1.1 提高保护意识

大力加强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公众和政府的名城保护意识和荣誉感，并形成“名城保护，人人有责”的参与观念，形成有利的舆论导向，从而推动保护工作的全面进展。其中，首先需要解决的是认识问题，而各级领导和决策者的认识更是关键。

## 1.2 完善地方规范性文件

制定《资中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实施办法》，并完善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建议重点针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古镇古村等保护对象制定专项办法或要求。杜绝名城保护的随意性，使各项保护、控制、展现措施能落到实处，逐步实现保护对象全部覆盖的地方政策体系。

## 1.3 设置保护管理机构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涉及多个行政部门和不同街道、乡镇的管理范围，因此需要设立一个专门的保护机构，综合协调住建、规划、文物、文化等各相关部门相关工作，解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在城市建设中遇到的问题，保证历史文化名城得到有效保护。

因此，建议成立名城保护的常设办事机构，县名城保护管理委员会，作为名城保护的领导、协调、监督机构，定期检查名城保护工作的情况，审查有关项目的设计，审议保护和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并履行下列职责：

（1）统筹、协调和监督全县历史文化保护工作。重点协调各部门工作中涉及名城保护的内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历史城区内尤其是历史文化街区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规划设计项目的指导与审批；

（2）参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村）申报工作，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范围界定和城市紫线管理工作，及其相关保护规划审批工作，并督促落实；

（3）推动名城保护工作中重大政策措施的实施，研究和解决与名城保护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4）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与调配使用，审批对专项资金的申请；

（5）建议现有的县古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县名城保护管理委员会的下设机构，具体负责日常各项管理事务工作。

## 1.4 制定相关规划

各类保护规划应以本规划为总纲，保护内容和保护要求应在符合本规划要求基础上进行深化和细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等其他专项规划应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和协调。

完善历史城区、古镇古村、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规划编制。古镇古村所在的镇国土规划和村庄规划应设置历史文化保护专篇落实保护要求，细化保护措施。

## 1.5 动态维护保护名录

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数据库，提升资中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完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测绘，建立数字化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基础信息、测绘成果、保存状况、修缮利用状况、产权变更情况、建设资料等。根据保护修缮的实际情况，对数字化档案进行动态维护。

建立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增补、升级的动态保护机制。定期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根据保护修缮的实际情况，形成名录常态化增补和动态升级机制；细化保护管理规定，逐步形成抢救性保护与常态化保护相结合的长效保护机制。

## 1.6 加强挂牌建档

加强和完善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包括近现代优秀建筑）的建档和挂牌保护工作，包括保护本体记录等科学技术资料和有关文献记载、行政管理等内容，如名称、年代、级别、批次、类别、地址、所有权、使用人、管理机构和保护范围及要求等。

## 1.7 设立专款专用

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基金。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具有公共物品属性，各级政府依法将保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从城市维护费、土地出让金中划定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研究设立名城保护专项基金等，重点支持历史城区内的房屋修缮和基础设施改善。

## 1.8 拓宽社会资金来源渠道

创新金融信贷制度，探索制定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探索多种融资模式和多元化的运营机制。

可通过减免税费，从经济上鼓励和资助有利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建设项目，实行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及税费减免调节。

也可鼓励利用居民闲散资金，进行力所能及的维修和改善，并在严格接受规划和设计要求的前提下获得来自政府的某些资助、优惠、承诺，例如该地段范围内的市政公用设施可由政府提供解决等。

### 1.9 创新项目审批和产权制度

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完善老城保护更新项目审批制度，创新历史文化资源的产权制度，建立差别化考核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奖励补偿机制，鼓励居民按保护规划实施自我保护更新，完善老城居民外迁、房屋交易等相关政策。探索有利于历史文化保护的土地运作、拆迁制度，改变局限于本地块、单一项目就地经济平衡和当期平衡的要求。

建立历史建筑的长期修缮机制。鼓励组织和个人购买或租用非文保单位的老建筑，积极利用社会资金按照政府规划和管理要求投入老建筑的保护和维护。

历史建筑的所有人、使用人和管理人应当按照保护要求和修缮规定使用、维修建筑。鼓励历史文化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对外开放展示。

## 2、公众参与

### 2.1 健全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

推进公众参与的法治化和制度化，公众参与要贯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各个阶段，公众意见和建议要有回应、有反馈、有落实。尤其注重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公众参与，提高市民参与、监督保护规划实施的自觉性。

历史文化保护项目实行专家领衔制度，由具有相关保护经验的专家从项目规划总图到单体、施工图设计，乃至在实施现场负责技术指导。鼓励建立历史文化保护类项目责任规划师和责任建筑师制度，让保护类项目能够得到全面把控、科学指导。

历史文化保护更新项目的规划和详细实施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和征求社会意见。批准的实施方案应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公众意见和建议要有回应有反馈有落实。尤其注重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公众参与和民意调查，在改善人居环境的同时注重社会生活网络的延续。

### 2.2 提升名城保护的社会宣传力度

提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社会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各种媒体资源，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庆日、文化节展、博览会、书展、电影节等组织形式多样的文化主题活动，

大力弘扬资中地方历史文化，增强全社会的文化认同感，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名城保护的良好氛围。

### 3、监督考核

#### 3.1 建立保护工作体检评估制度

设立“一年一体检”的保护工作常态化体检评估制度。确定适用于资中保护工作的评估指标、数据标准和评判标准；实施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动态自查，定期将体检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及时发现保护与利用存在的问题，全面促进名城名镇名村的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

#### 3.2 建立保护工作的监督问责制度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将巡查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保护工作中的存在问题。建立保护规划实施考核制度，细化保护规划实施任务分工，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建议将考核结果作为相关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大破坏行为的督查检查力度，对违反规划或落实规划不到位、不尽责履职、保护不力造成各类保护对象受到破坏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 附表

### 附表 1：资中县域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统计表

序号	保护类型	个数	备注
1	现状保护类型	历史文化名城	1
2		历史文化名镇	2
3		传统村落	4
4		历史建筑	30
5		不可移动文物	632
6		商业文化遗产	1
7		农业文化遗产	2
8		风景名胜区	1
9		古树名木	119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	34
11	后续推荐保护类型	其他重点保护镇村	6
12		地名文化遗产后备资源	80
13		古树名木后备资源	20
14		不可移动文物后备资源	1
15		历史建筑后备资源	20
16		合计	953

## 附表 2：资中县已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统计表

序号	保护类型	个数	名称
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盐神庙、资中文庙武庙、重龙山摩崖造像
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	罗泉会议会址、赵雄墓、甘露寺、永庆寺及木牌坊、建春门城墙、龙水县城遗址、资中南华宫、宁国寺、新正街民居、王家祠、唐明渡双塔、秦家岩摩崖造像、西岩摩崖造像、宏仁医院、重龙天主堂、兴禅寺、罗泉刘家大院、罗泉钟氏宗祠、寿音阁
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	紫云古刹牌坊、罗泉万寿宫、银山烈士陵园、铁佛南华宫、骆成骧墓、会缘桥
4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6	喻培伦大将军青年读书处、二十五烈士墓纪念塔、五世同堂百岁坊、两路口牌坊群（包括“天恩世锡”石牌坊、高培谷德政坊）、东岳庙山门及戏台、“普贤禅林”石牌坊及无量宝塔、高禅寺摩崖造像、苌弘洞石刻摩崖造像（含龙水村大佛）、月仙洞摩崖造像、大佛沟摩崖造像、南岩寺摩崖造像、东岩摩崖造像、五皇乡恐龙脚印化石、姚允先墓、子来桥、城隍庙及抗敌阵亡将士碑、禹王村东岳庙、嘉兴号豆油坊、刘赣宅、茯苓坡摩崖造像、千佛岩摩崖造像、号房口古道、盐茶古道、邮政大院、胡范钦宅、方益栈、福金米店、胡志财宅院、雁塔峰塔、牛家祠、福寿坊、周三明夫妇墓、“孝义兼全”牌坊、银山糖厂、“金垂香宇”节孝牌坊、“志格地天”牌坊、朱承化墓、李朝珠墓、白云山瞭望台、王家庙塔、周郭氏节孝牌坊、安木店无名氏墓、太平镇烈士陵园、邓氏、杨氏合葬墓、世和村王氏牌坊、“金石冰霜”牌坊、三江口大桥、“五灵孚应”牌坊、朱兴刚夫妇墓、朱家祠、发轮天桥、王团总宅、陈家祠、潘家宅、江家祠堂、高峰山庙
5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548	——

### 附表 3：推荐提升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名称	推荐级别	现状情况及价值
1	罗泉会议会址建筑群	国家级	包括罗泉会议会址、胡范渠书院和黄家大院。罗泉会议会址建于清嘉庆 13 年，原为基督教福音堂，1911 年同盟会召集各路哥老会首领在此举行罗泉井会议。80 年代改建为电影院。建筑北接民房，西邻老街子街，东临珠溪河三十二洞桥，南有一古榕树。目前建筑处于空置状态，保存良好，街巷空间保留完整，但西南边 90 年代新建的多层住宅对罗泉会址的风貌造成了很大的破坏。罗泉会址记录了重要的历史事件，建筑本身反映了清末民初的建筑形态，有很高的历史文化价值。胡范渠书院始建于清，曾是三进式院落中的两层主楼是胡范渠读书和藏书的地方。罗泉井会议前，这里曾是胡范渠与龙鸣剑密谋的地方。庭院空间已被改建，书楼保存完好，院中保留百年冰粉树，枝叶繁茂。黄家大院始建于清，位于老街子街。
2	罗泉刘家大院	国家级	刘家大院（绣楼）始建于清朝，曾是小姐的住处，现为罗泉文化站。四合院布局，穿斗木结构建筑，庭院保存完好。建筑年代久远，形式优美，细节丰富，反映出过去闺房的建筑特征，描绘了过去富贵人家的生活状态和审美取向，对研究罗泉镇历史有一定帮助，也有很高的历史文化美学价值。
3	钟氏宗祠	国家级	位于下河村、珠溪河畔，建于清光绪二十八（1902）。对称式四合院布局，庭院格局保留完整，建筑质量一般。主堂及环庭院连廊保存相对较好，主堂供奉钟家先人，左右厢房部分因不当维修和自然衰败而损坏。建筑细节丰富，保有精致的屋顶、山墙、木雕和柱墩等。钟氏祠堂是典型的川南民居建筑，建筑呈现出较好的美学价值，具备了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
4	王家祠	国家级	位于铁佛镇柏龙村二社，建于清嘉庆十二年（1807）。祠堂坐北向南，四合院布局，由山门、正厅、戏台、左右厅、东西厢房组成，建筑面积 990 平方米。现保存山门、戏台、东厢房、西厢房、天井、左右厅、正殿、院坝。王家祠完整的飞檐、脊饰、封火墙、石刻、木刻等保留着清代的雕刻艺术，建筑风格独特，为研究我国清代建筑提供了有力佐证。
5	罗泉镇万寿宫	省级	始建于清，“九宫之一”，由戏台、厢房和正殿构成，曾用作老医院，现空置。临街保留的两层穿斗木结构建筑为戏台，细节丰富而精美。四合院结构保存完好，庭院中央两棵香樟，有三十多年历史。万寿宫历史悠久，庭院建筑均

			保存完好，是构成龙镇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很高的历史文化美学价值。
6	铁佛南华宫	省级	建于清代，位于铁佛镇铁炉街3号。建筑坐南向北，四合院布局，原来广东人在铁佛镇集会的场所。1989年铁佛中学对正殿进行维修，1997年县文管所维修正殿、厢房。现存正殿、后殿、戏台、左、右厢房、院坝，保存完整，现是铁佛镇中学所在地。
7	盐茶古道资中段	省级	位于老街子家兴巷、河东街号房口，建于清。盐茶古道资中段有盐茶古道家兴段和河东街号房口2条，总占地面积112.4平方米。家兴段呈东南向西北走向，长43.9米，宽1.15米，占地面积50.49平方米。现保留91级台阶，用较厚石板铺成，古道通往仁寿、威远、资阳等地，主要是马帮运送盐和茶、煤等物质外出、返回时的通道。原道口有栅子门，现门已毁，门枋还在。号房口段由西向东，是罗泉镇通往龙结镇、球溪镇、资中等地的交通要道。古道共五层台阶，总长43.3米，宽1.43米，占地面积61.919平方米。
8	普贤禅林牌坊	省级	位于铁佛镇陶家寺三洞桥村七社，建于明正德十二年（1517）。原为“普贤禅林”石牌坊，坐西北向东南，四柱三间三楼，两边有仪墙，庑殿顶，占地面积62.93平方米。保存较好，现存石牌坊、石狮。
9	苌弘洞石刻及摩崖造像	省级	位于发轮镇龙水村二社，建于唐代，宋绍圣（1094）年间补修。原为苌弘洞摩崖造像及石刻，坐东向西，共3龛11尊造像，碑记风化不清。
10	南岩摩崖造像	省级	位于球溪镇甄子坝村二社，建于唐代。原为南岩寺摩崖造像，坐东南向西北，分洞内、洞外，总共27龛105尊造像，洞内78尊造像较完整。
11	子来桥	市级	位于老街子口，东接“盐神庙”，始建于明洪武四年（1371），1985年改建。子来桥原为子来桥石碑，东西走向，横跨“珠溪河”，桥体高大，单孔拱券敞肩式石平桥，桥面两侧有石栏，桥西头有石刻，东面桥头有“龙头”。桥长32.9米，宽7米，桥面7米，栏杆宽0.9米，拱桥跨度24.8米。
12	罗泉城隍庙	市级	位于老街子，建于清嘉庆十四年（1809）。八庙之一，是龙镇龙颈的组成部分，曾是罗泉香火最旺的庙宇之一，反映了曾经盐文化的兴旺。庙坐西北向东南。四合院布局，三进五院，占地面积2348平方米。木结构，悬山式屋项，小青瓦屋面，左右耳房各三间；左右厢房各七间（已毁），正殿砖木结构（已毁），通面阔19米，通进深24米，建筑面积456平方米。现状荒置，庙门、外墙保留完整，戏楼尚存。

13	雁塔峰塔	市级	雁塔峰塔位于水南镇笔架社区、笔架山顶，重建于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原为雁塔峰，坐南向北，石质结构。现保存较差，风化严重，塔基左侧土地失陷，暂用砖石填充固定。对于研究清代塔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4	银山糖厂旧址	市级	位于银山镇团结社区驻地，始建于1939年，1940年3月，国民政府资源委员投资投产建酒精厂，1948年，合办机制糖厂，1949年成立资中糖厂，1950年建糖厂烟囱，现为鸿展公司车间。现存化验楼、酒精厂车间、制糖车间、烟囱、造纸车间。
15	胡志财宅院	市级	位于浦家村胡家坝一社，建于民国时期。宅院坐北向南，砖木结构，门厅为硬山式，九开间，整个门面呈弧形。面阔39米，进深8.1米，通高7.08米，占地面积315.9平方米。
16	胡范钦宅	市级	位于广福街54号、东南面为珠溪河，建于1927年。住宅坐东南向西北，三开间，木质结构，小青瓦屋面，穿斗式梁架，面阔12.25米，进深29.3米，通高9.1米，占地面积375.46平方米。现存前厅、左右厢房、天井及后厅。天井前横额上雕有“状元帽”和两条飞龙。大梁上书有“中华民国16年仲春日”“世代荣昌”“由赣入蜀六代孙元峰”字样。
17	禹王村东岳庙	市级	位于罗泉镇禹王村一社，建于清道光七年（1827）。原为东岳庙正殿，建筑坐东南向西北，四合院布局，前后两进，原布局山门、门厅、左右厢房、前殿和前后两院坝组成。建筑布局因山势建筑逐级抬高，前后院坝共分五层。门厅面阔十一间，面阔21米，进深7.23米，通高8.45米，穿斗式梁架，砖木结构，硬山式屋顶。后殿为悬山式屋顶，面阔21米，进深6.44米。该庙通面阔21米，通进深42米，通高8.45米，占地面积1187平方米。在已垮塌右厢房的后墙上镶有8块石碑，正殿墙上镶有两块。
18	潘家宅	市级	位于重龙镇芋子田村三社，建于清代。建筑坐南向北，一楼一底，欧式风格，砖木结构。潘家公馆先后用作资中县肿瘤医院、机关保育园、谷田乡人民政府办公地址、民盟资中前进中学的住宿楼。现状保存较好，保留有正堂、左右厢房、院坝，现用作私人居住场所。对于研究清代建筑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附表4：推荐申报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推荐保护级别	年代	位置	类别	现状
1	状元街1号民居	市级	清	重龙镇状元街1号	古建筑	状元街1号民居位于文庙北面70米，民居坐西向东，一楼一底。始建于1919年（民国八年），竣工并正式招生。启蒙小学临街而建，建筑面积约700平方米。1930年启蒙小学迁出后，先后作为林谷风诊所、国画大师张大千采风居所、红军大院。建筑具有典型的民国建筑风格，对于研究民国建筑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2	李家花园	市级	清	文庙村一社西南8百米为沱江	古建筑	李家花园，主人李继尧，字传玖，生于1871年，早年留学日本，是一名清末资州知名的维新进步人士。花园主楼坐东北向西南，占地面积1057.74平方米。四合院布局，一楼一底，青瓦屋面，由前厅、左右厢房、后厅、组成。主楼四周上下由廊道连接。通面阔28.9米，通进深36.6米，通高11.1米。该建筑在设计上融中西建筑艺术为一体，前厅前半部分具有典型的西方风格，而后部分体现中国传统建筑特色，门窗具有欧式风格。底层前厅正面廊道建有以遮阳避雨的几个弧形风壁，底层后厅正中有雕刻的雀替装饰。现已改为民居。对于研究清晚期建筑风格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3	龙王井	市级	清	重龙镇状元街，三中南80米	古建筑	龙王井坐西向东，四周为石质栏杆，栏杆上雕刻有龙饰，栏杆前有洗衣台，井口为圆形，直径1.1米，占地面积34.68平方米。井水主要供周围居民生活用水，井自然风化较严重，生产生活活动对其有影响。该井对于研究清代池塘井泉结构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4	资州城墙	市级	清	重龙镇公园街，南为永庆寺	古建筑	资州城墙为东西走向，城墙由15层条石砌成，栏杆有4层条石组成，通高5.5米，宽3.38米，总长91.5米，瞭望台由28层条石砌成，栏杆由4层条石砌成，通高9.95米，宽4.6米，长6.32米，石门

						为拱形，通高 2.15 米，宽 1.42 米，拱形门上刻有石门，总占地面积 379.12 平方米。该建筑对于研究清代城墙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5	罗泉禹王宫	市级	1981	资中县罗泉镇禹王宫村一社，西北面为珠溪河	古建筑	禹王宫是“九宫”之一，构成了龙镇格局中龙爪的部分，曾被改建为粮站，现状粮站基本已废置。建筑质量一般，空置。
6	罗泉鼎兴宫	市级	明	资中县罗泉镇老街子 27 号，东面 500 米有一条公路	古建筑	始建于明，为两层穿斗木结构建筑，位于老街子街，是“九宫”之一。建筑主体结构、风火墙、细部的木雕吊瓜保存完好。
7	罗泉天上宫	市级	清	资中县罗泉镇广福街 33 号，东面为广福街道	古建筑	始建于清，“九宫”之一，位于长顺街。现为川南民居，建筑主体结构、木雕吊瓜等细部保存完整，建筑质量一般，作商用。周边古建筑集中，街巷风貌好。
8	铁佛禹王宫	市级	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	资中县铁佛镇禹庙街 19 号，西面为铁佛镇敬老院	古建筑	宫原为湖广会馆，始建于清代道光二十一年，建筑面积 175 平方米，现为民居。
9	资中县衙署	县级	清	重龙镇后西街，西南面 150 米处有一条后西街街道	古建筑	资中县衙门坐东北向西南。现仅存门厅，面阔 7.15 米，进深 4.80 米，通高 5.62 米，占地面积 34.32 平方米。门厅前有 2 座狮子，狮子为石质，高 1.9 米，门厅前有 7 级台阶，台阶两边有石栏杆。该衙门对于研究清代建筑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0	五显庙及码头	县级	清	重龙镇大东街，重龙中心校	古建筑	五显庙坐南向北，一楼一底，木质穿斗式梁架结构，悬山式屋顶，小青瓦屋面，面阔 3 间 12.75 米，进深 13.2 米，通高

				左边 40 米		6.72 米，占地面积 168.3 平方米。五显庙码头通往沱江河码头，从北向南有 16 级台阶，每级宽 0.52 米，高 0.12 米，占地面积 39.6 平方米。建筑现状保护较差，寺庙内的神龛均被损坏，部分墙体被改建，临街面全为铺门板。二楼为居室，临街面为竹编抹灰墙，中间配有木格窗花。该建筑具有典型的清晚期川南民居建筑风格，对于研究清代建筑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1	福音堂钟楼	县级	中华民国	重龙镇翠花街，东面 20 米处有一条城区公路。	近现代代表性建筑	经鹿依士（美国）、李天元（重庆）在资中县西街布道，清末陆续在北街、重龙山设教堂，1916 年在翠花街新建福音堂。该福音堂对于研究近现代宗教文化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该建筑坐北朝南，现仅存钟楼，钟楼为三楼一底，石质结构，楼顶上有十字架，四角飞翘，檐下有吊瓜，1 开间面阔 3.50 米，进深 3.50 米，通高 15.10 米，占地面积 12.25 平方米。钟楼年久失修，被现代建筑包围，荒置，自然风化严重，亟待保护。
12	二龙山碉堡	县级	中华民国	重龙镇谷田坝村一社，东南面 100 米处有一条公路	近现代代表性建筑	二龙山碉堡坐西向东，建于民国，主要用于军事，碉堡为石质结构，由 26 层条石砌成圆柱形，有一扇门，有 6 个机枪口，直径 4.50 米，通高 7.30 米，占地面积 15.89 平方米。该碉堡对于研究近代军事文化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3	西昌山斗牌坊	县级	清	重龙镇公园街，南面 1 米处有一条公路	古建筑	西昌山斗牌坊坐北朝南。坊为四柱三间五楼，庑殿顶，仿筒瓦屋面，石质结构，坊通高 6.05 米，宽 4.51 米，厚 1.54 米，占地面积 6.94 平方米。坊下配 8 个抱鼓，坊柱上阴刻有“长山衍派，护阙流芳”。中横阴刻“西昌山斗”。该坊对于研究清代牌坊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4	古北崖石刻	县级	清	重龙镇公园街，重龙山上	石窟寺及石刻	古北崖石刻坐东北向西南。石刻高 11.10 米，宽 4.30 米，占地面积 47.73 平方米，距地面 3.20 米处阴刻：“大清光绪八年壬午仲秋，古北崖，知州事贵族高培谷题中书舍人修文袁思毕书”。该石刻对于研究清代石刻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5	护法祠	县级	清	重龙镇公园街，南面10米处为公路	古建筑	护法祠坐北向南。木质结构，六边形，边长2.95米，进深5.70米，面阔2.8米，占地面积33.63平方米，正面檐口下书有“护法祠”三字。该祠对于研究清代建筑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6	唤鱼池	县级	中华民国	重龙镇公园街，重龙山上	其他	唤鱼池现有石刻1龛，池塘1个。池塘坐东北向西南，东北方为石刻，阴刻：“唤鱼池”三大字，“民国戌辰（1928）治兰重刊东坡”。石刻高10.90米，宽15米，距地面1.2米，石刻前为池塘，池塘长16.20米，宽17.40米，占地面积335.38平方米。现存石刻保存较好。
17	玉虚宫牌坊	县级	明	重龙镇公园街，北面50米处有一条公路	古建筑	玉虚宫牌坊坐南朝北。牌坊为石质，四柱三间三楼，庑殿顶，坊上雕有四只狮子对峙而立，镂空雕有二龙戏珠，花纹图案，坊前后阴刻有相同的“玉虚宫”三字，坊下方有8个抱鼓，坊通高6.75米，宽5.61米，厚0.57米，占地面积9.64平方米。该牌坊对于研究明代牌坊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8	东高寺摩崖造像	县级	唐	重龙镇芋子田村三社，西北方500米处有一条公路	石窟寺及石刻	东高寺摩崖造像坐东南向西北。造像分布在高5米、宽4米，距地表2米高的黄沙石崖壁上，共7龛，28尊造像。龛口形制为长方形，龛库长4.40米，宽3.20米，占地面积14.08平方米。其中2号龛分为6层，每层有数个小龛，每小龛内有1尊佛像，佛像高均为0.3米，有4尊造像保存较完整。该造像对于研究唐代摩崖造像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9	登瀛桥及碑刻	县级	清	重龙镇尖峰村一十四社，南面5米处有一条公路	古建筑	登瀛桥为平梁式石平桥，南北走向。石质结构，桥长14.94米，宽2.9米，通高1.30米，有2个桥墩三个孔，占地面积43.32平方米。该桥对于研究清代桥梁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现年久失修，风化严重，亟待保护。登瀛桥碑刻原为登瀛桥石刻坐西向东，碑高1.85米，宽1.25米，厚0.15米，占地面积0.56平方米，三块碑一样大，第一块碑上横阴刻：万福攸归。竖阴刻：“皇清乾隆五十年岁次乙巳仲秋，嘉庆四年岁次己未孟春”。第二块碑上横阴刻：永垂万古，竖阴刻：“大清乾隆五十三年岁次戊申桂月”。第三块碑

						上横阴刻：“灯光不夜”。该碑刻对于研究古代石刻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20	五里店摩崖造像	县级	宋辽金	五里店村三社，西北方500米处为公路	石窟寺及石刻	五里店摩崖造像坐南朝北。1号龛口顶部损毁，2号龛造像共16尊。造像头部毁，龛窟长8.3米，宽1.7米，离地面1.8米，分布面积14.11平方米。1号龛口现状顶部损毁，2号龛16尊全部严重风化。该造像对于研究宋代摩崖造像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21	永兴桥	县级	清	重龙镇千弓堰村九社，西面100米处有一条公路	古建筑	永兴桥南北走向。单孔拱券式石平桥，桥长20.00米，桥宽5.40米，距水面5.60米，桥栏杆已毁，占地面积108平方米。该桥对于研究清代桥梁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附表 5：资中县已公布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位置	名称	现状情况及价值
1	罗泉镇	钟氏米行	川南传统民居，二层穿斗式梁架木结构建筑，L型布局。建筑风貌较好，质量一般，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
2		罗家糖铺	川南传统民居，二层穿斗式砖木结构建筑。建筑二楼窗户上方有拱券，是民国时期建筑中西合璧特点的体现，建筑风貌较好，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
3		刘显武住宅	位于罗泉镇幼儿园内，二层砖木结构建筑，建筑风貌融合了川南传统民居和西方建筑细部特点。二层窗楣彩绘木雕精致，木梁亦有拱形木雕，两侧有风火墙，具有较高的建筑艺术价值。
4		新桥	位于珠溪河上，石质平板桥，宽1.2米长14.5米，有4个菱形桥墩，桥身保存完整，对研究清代桥梁的形制有一定参考价值。
5		一家桥	位于蒲家村2社珠溪河上，石质平板桥，桥宽0.9米长12米，共3个桥墩。桥身保存完整，桥板中间有过去骡马踏出的凹槽痕迹。一家桥是古时盐茶古道的组成部分，有很高的历史文化价值。
6		曹家酒坊	川南传统民居，二层穿斗式梁架木结构建筑。建筑为三开间，吊瓜精美，二楼冰裂形木质窗棂完整，建筑质量一般，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7		福寿堂	川南传统民居，一层半穿斗式梁架木结构建筑。建筑为三开间，临街面柱础有约1米高，建筑风貌较好。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8		钟氏地主肉铺	川南传统民居，两层穿斗式梁架木结构建筑。一层墙体为防水防洪砌以约1米高石墙，二层木质窗棂雕刻精美且保存完整，建筑风貌较好，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9		水码头	位于珠溪河西岸，由小巷连接主街，通过数十个石台阶入水。过去曾是人们洗衣取水之处，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
10		豆花老字号	川南传统民居，一层半穿斗式梁架木结构建筑，建筑质量一般，是河东街豆花老店所在地，具有较高的文化价值。
11		钟氏老宅	位于顺城街后一台地上，二层砖木结构建筑。建筑为三开间，中为堂屋两侧为卧房。堂屋有L形木质楼梯通往二层，建筑细节精致，风貌较好，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
12		河东街民居	川南传统民居，二层穿斗式梁架木结构建筑。建筑为三开间，一层为木板门，夹层为简单的十字木栅栏与二层窗棂样式呼应，建筑风貌保存完整，吊瓜等细部构件精美，具有较高的文化及艺术价值。
13		小桥村龙	石质平板桥。桥宽1米长8米，共2个桥墩。桥墩皆是一头为

		桥	龙头雕刻一头为龙尾雕刻，龙头张着嘴，栩栩如生，保存完整，有很高的文化及艺术价值。
14	中心城区	武庙街39-95号民居	建于清代，位于武庙街。前店后宅，穿斗式梁架结构，硬山式青瓦屋顶，一到二层木结构，有院落，建筑风貌好。
15		武庙街62-98号民居	建于清代，位于武庙街。前店后宅，穿斗式梁架结构，硬山式青瓦屋顶，一到二层木结构，有院落，建筑风貌好。
16		岳王庙	建于民国，位于大东街216号。建筑为中西合璧式二层砖木结构建筑，四合院，中间有天井，临街面开4扇西式风格石棱窗户。
17		张爷庙	建于清末民初，位于下大东街2号。典型的民国风貌建筑，二层砖木结构，建筑东侧为风火墙且有水位线标识，是原达江门瓮城子的一部分。建筑内有天井，是典型四合院格局。
18		下大东街75-83号民居	建于清代，位于下大东街。二层穿斗式木梁架结构，四合院格局，一楼一底，前铺后宅，典型清末川南民居建筑风貌。
19		下大东街85-93号民居	建于清代，位于下大东街。二层穿斗式木梁架结构，四合院格局，一楼一底，前铺后宅，典型清末川南民居建筑风貌。
20		马房街35-39号民居	建于清代，位于马房街。二层穿斗式木结构建筑，前铺后宅，过去是资中城外的驿站。建筑风貌较好，质量一般。
21		栖云书院校门	建于民国，位于重龙镇状元街。原栖云书院校门，现为资中三中校门。建筑为典型的青瓦屋面民居建筑，穿斗式梁架，悬山式屋顶。
22		武陵井酒作坊	建于民国，位于水南镇武陵井社区沱江南岸，建筑为二层石构建筑，有木质高窗，窗外有阳台。建筑风貌保存较好。
23		石洞门	建于60年代，位于水南镇武陵井社区沱江南岸，石构建筑，现状废弃，风貌较好，历史文化价值较高。
24		面粉厂宿舍	建于60年代，位于水南镇武陵井社区沱江南岸。现仍有居民居住，三层建筑，风貌较好，历史文化价值较高。
25		科举阅卷场	建于清代，位于重龙镇下大东街。建筑为一层川南民居。建筑现已改建为商业建筑，临街墙面已改建为灰色砖墙，风貌有待改善。
26		重龙阁	建于80年代，位于重龙镇重龙山顶。企仙阁旧址，于1989年11月10日奠基，1991年11月竣工。阁面阔18米，通高27米，是一座仿隋唐建筑风格建筑，六层重檐十字歇山顶，外形颇像武汉黄鹤楼。

27	知行楼 水南水塔 水南上街 茶馆 水南老宅	建于60年代，位于重龙镇迎宾路101号、资中一中北校区内。现为学校图书馆。二层砖结构，建筑质量和风貌均较好，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
28		建于50-60年代，位于水南老街滨河处，北邻沱江，为圆柱状建筑，现保存较完好，建筑外立面污迹较多，周围植被较杂乱，环境有待整治。
29		建于50-60年代，位于水南上街西端，为7开间两层坡屋顶建筑。建筑一层为石质、二层为砖砌，窗为木质。建筑外立面部分被改造，风貌有待恢复，周边环境较杂乱，有待整治。
30		建于清代，位于水南上街西段，建筑为6开间两层木结构建筑，中间的开间有木质阳台。建筑为川南民居风貌，木梁架、吊瓜等保存完好，对研究传统川南民居有一定的意义。

## 附表 6：拟推荐为历史建筑的传统风貌建筑

序号	位置	名称	现状情况及价值
1	中心城区 状元街 历史文化街区	文庙街 28-40 号民居	建于清代，建筑面积 850 m <sup>2</sup> 。前店后宅，1-2 层穿斗式梁架木结构建筑，硬山式青瓦屋顶，有院落。建筑临街面进行过维修整治，风貌好，院落内建筑质量不佳，风貌有待改善。屋顶高低不一，呈现出错落起伏的形态。
2		文庙街 42-62 号民居	建于清代，建筑面积 1816 m <sup>2</sup> 。紧邻文庙街 28-40 号民居。前店后宅，2 层穿斗式梁架木结构建筑，硬山式青瓦屋顶，屋顶高低不一，呈现出错落起伏的形态。建筑临街面进行过维修整治，风貌好。
3		文庙街 47-55 号民居	建于清代，建筑面积 830 m <sup>2</sup> 。前店后宅，2 层穿斗式梁架木结构建筑，硬山式青瓦屋顶。建筑北侧有风火墙，墙体与建筑临街面都进行过维修整治，风貌好，但局部白墙墙面有污渍。
4		龙王街 4-6 号民居	建于清代，建筑面积 160 m <sup>2</sup> 。前店后宅，2 层穿斗式梁架木结构建筑，硬山式青瓦屋顶。建筑进行过加固，临街面与山墙进行过维修整治，风貌较好。
5		龙王街 63-75 号民居	建于清代，建筑面积 1035 m <sup>2</sup> 。位于状元街北入口附近，前店后宅，2 层穿斗式梁架木结构建筑，硬山式青瓦屋顶。建筑仍保留了木柱结构，建筑临街面进行过维修整治，风貌较好。但广告牌需进行整治。
6		武庙街 2-20 号民居	建于清代，建筑面积 804 m <sup>2</sup> 。位于武庙街南入口，前店后宅，2 层穿斗式梁架木结构建筑，硬山式青瓦屋顶。建筑仍保留了木柱结构，建筑临街面进行过维修整治，风貌较好。
7		武庙街 22-26 号民居	建于清代，建筑面积 610 m <sup>2</sup> 。位于武庙街南入口附近，前店后宅，2 层穿斗式梁架木结构建筑，硬山式青瓦屋顶。建筑临街面进行过维修整治，风貌较好。
8	中心城区 大东街 历史文化街区	下大东街 7-17 号民居	建于清代，建筑面积 528 m <sup>2</sup> 。2 层穿斗式梁架木结构建筑，硬山式青瓦屋顶。建筑部分屋顶被替换为玻璃彩钢，一层局部改建成砖墙，建筑质量较差，风貌较好。
9		大东街 72-76 号民居	建于清代，建筑面积 446 m <sup>2</sup> 。前店后宅，2 层穿斗式梁架木结构建筑，硬山式青瓦屋顶。建筑质量较差，风貌保存完整。电线沿外墙布线，有一定火灾隐患。
10		大东街 140-156 号民居	建于清代，建筑面积 780 m <sup>2</sup> 。前店后宅，2-3 层穿斗式梁架木结构建筑，硬山式青瓦屋顶。建筑局部有雕刻精美的吊瓜，但临街店铺门面被改造为卷帘门、砖墙墙体等。整体建筑风貌有待整治。
11		下大东街	建于清代，建筑面积 226 m <sup>2</sup> 。位于达江门通道一侧，与

		4-8号民居	张爷庙相邻。建筑山墙与张爷庙风貌一致，为青砖墙面。建筑为2层穿斗式梁架木结构建筑，硬山式青瓦屋顶。现为食品店。
12		大东街202-208号民居	建于清代，建筑面积344 m <sup>2</sup> 。位于岳王庙旁，为2层穿斗式梁架木结构建筑，硬山式青瓦屋顶。建筑2层有挑厢，质量较差局部以木柱加强支撑。整体风貌好。
13	中心城区 水南上街历史文化街区	水南上街258号民居	建于清代，建筑面积80 m <sup>2</sup> ，位于水南老宅东侧，为2层穿斗式梁架木结构建筑，面阔一间，硬山式屋顶，屋面改换为彩钢板。建筑质量一般，风貌较好。
14		水南上街235-237号民居	建于清代，建筑面积201 m <sup>2</sup> ，位于水南老宅对面，为2层穿斗式梁架木结构建筑，面阔两间，硬山式青瓦屋顶，屋面部分改换为彩钢板。建筑质量一般，风貌较好，需整治部分沿街立面。
15		狮子门	位于水南水塔西侧，包括狮子口巷通往沱江的城门及江边城墙，整体风貌较好。
16		水南上街250-256号民居	建于清代，建筑面积420 m <sup>2</sup> ，位于水南老宅东侧，为2层穿斗式梁架木结构建筑，面阔四间，硬山式青瓦屋顶。建筑质量一般，风貌较好，需整治沿街立面。
17		水南上街227-231号民居	建于清代，建筑面积205 m <sup>2</sup> ，位于水南镇第一幼儿园西侧，为2层穿斗式梁架木结构建筑，面阔三间，硬山式青瓦屋顶。建筑质量一般，风貌较好。
18		水南上街207-215号民居	建于清代，建筑面积874 m <sup>2</sup> ，位于水南镇第一幼儿园西侧，为2层穿斗式梁架木结构建筑，山墙面改为砖砌，面阔六间，硬山式青瓦屋顶。建筑质量一般，风貌较好。
19		水南上街262-274号民居	建于清代，建筑面积573 m <sup>2</sup> ，位于水南老宅东侧，为2层穿斗式梁架木结构建筑，山墙面改为砖砌，面阔七间，硬山式青瓦屋顶，屋面为弧形。建筑质量一般，风貌较好，需整治部分沿街立面，整理管线。
20	罗泉镇下河村	新房子	建于清代，建筑面积54 m <sup>2</sup> ，位于罗泉镇下河村，为1层穿斗式梁架木结构建筑，面阔3间，悬山式青瓦屋顶。建筑质量一般，风貌较好。

## 附表 7：拟推荐为地名文化遗产的传统地名资源

序号	类别	名称
1	古建筑地名（30个）	武庙街39-95号民居、武庙街62-98、岳王庙、张爷庙、下大东街75-83、下大东街85-93、科举阅卷场、马房街35-39号民居、栖云书院校门、知行楼、重龙阁、石洞门、武陵井酒作坊、面粉厂宿舍、水南上街茶馆、水南水塔、水南老宅、罗家糖铺、钟氏米行、刘显武住宅、新桥、一家桥、曹家酒坊、福寿堂、钟氏地主肉铺、水码头、钟氏老宅、豆花老字号、河东街民居、小桥村龙桥
2	历史文化街区地名（4个）	状元街、大东街、水南上街、马房街
3	历史文化名镇地名（2个）	罗泉镇、铁佛镇
4	传统村落地名（4个）	禹王宫村、下河村、蒲家村、石钟村
5	文物保护单位地名（23个）	资中文庙、资中武庙、盐神庙、龙水县遗址、南华宫、宁国寺、秦家岩摩崖造像、唐明渡双塔、王家祠、西岩摩崖造像、新正街民居、赵雄墓、甘露寺、建春门·城墙、罗泉会议会址、永庆寺及木牌坊、重龙山摩崖造像、宏仁医院、罗泉刘家大院、罗泉钟氏宗祠、寿音阁、兴禅寺、重龙天主堂
6	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4个）	资中杖型木偶、资中盘破门武术、资中冬尖、资中鲶鱼
7	河流地名（10个）	球溪河、龙结河、蒙溪河、麻柳河、太阳河、乌龙河、石堰河、龙江湖、白云湖、九龙峡
8	山体地名（3个）	重龙山、白云山、圣灵山大溶洞
合计		80个

## 附表 8：资中县已公布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护级别	项目类别	公布批次	公布文件	保护单位	传承人
1	木偶戏 (中型杖头木偶戏)	国家级	传统戏剧	国家级第四批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国发[2014]59号)	四川省资中县木偶剧团	胡海、林昆、邱德胜、周昱汝、肖雪
2	中型杖头木偶制作工艺	省级	传统技艺	省级第一批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川府函[2007]42号)	内江市资中县木偶剧团	唐友民、王辛夷
3	酱菜制作技艺 (“丰源”资中冬尖的生产工艺)	省级	传统技艺	省级第三批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川府函[2011]119号)	四川省资中县丰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彭立前、彭波
4	峨眉盘破门武术	省级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省级第二批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川府函[2009]148号)	内江市资中县武术协会	郭德章、陈建国
5	“叶脉画”工艺	省级	传统美术	省级第六批	2022年11月，入选四川省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推荐项目名单	资中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孙好平、孙兰
6	资中罗泉豆腐的制作技艺	省级	传统技艺	省级第六批		资中县罗泉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曹素芳、张秀芳

7	朱家直门武术	市级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市级第四批	《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内江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公告》（内府公告〔2013〕2号）	资中县百龙武术馆	朱盈青、朱一嘉
8	曾氏糖画制作技艺	市级	传统技艺	市级第四批		资中县非遗保护中心	曾达军、曾安超
9	王氏竹琴	市级	曲艺	市级第五批	《关于命名内江市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公告》（内府公告〔2016〕2号）	资中县文化馆	
10	资中抬工号子	市级	传统音乐	市级第五批		资中县文化馆	龚万林、汪祖裕
11	蜀八极拳	市级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市级第五批		资中县叁相致力武术馆	陈浩哲、王世威
12	资中铁佛客家山歌	市级	传统音乐	市级第五批	《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内江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内府函〔2018〕72号）	资中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崔华南
13	小东十七兔子面制作技艺	市级	传统技艺	市级第六批		资中县小东十七饮食店	李忠英
14	君子泉酒传统酿造技艺	市级	传统技艺	市级第六批		资中县君子泉酒厂	张志军
15	资中炭精雕刻	市级	传统美术	市级第六批	《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内江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内府函〔2019〕82号）	资中永惠珠宝有限公司	李永
16	罗泉龙灯	市级	民俗	市级第七批		资中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成方友、龙元文
17	资中面塑	市级	传统技艺	市级第八批			
18	赵老师麻饼	市级	传统技艺	市级第八批	《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内江市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内府函〔2021〕182号）		
19	客家张氏武术	市级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市级第八批		资中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	蜀山无极逍遙易筋经导引法	市级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市级第八批			

21	姜氏微刻	市级	传统技艺	市级第八批		广西姜公醉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姜公醉
22	张妈鲶鱼的制作技艺	县级	传统技艺	县级第五批	《资中县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资中县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公告》（资中府布[2015]5号）	四川球溪张妈鲶鱼有限责任公司	张刚
23	万灯花瓶	县级	传统技艺	县级第五批	《资中县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资中县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公告》（资中府布[2015]5号）	资中县文化馆	张怀山
24	罗泉龙灯制作技艺	县级	传统技艺	县级第七批	《资中县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资中县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公告》（资中府布[2019]2号）	资中县罗泉镇人民政府	梁仲文、梁仲明
25	资子治水传说	县级	民间文学	县级第八批	《资中县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资中县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公告》（资中府布[2021]5号）	资中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6	资中过山号子	县级	传统音乐	县级第八批		资中县陈家镇人民政府	
27	资中烙画	县级	传统技艺	县级第八批		资中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8	赵老师花生酥	县级	传统技艺	县级第八批		四川根兴食品有限公司	
29	资中红茅烧酒酿造技艺	县级	传统技艺	县级第八批		资中县泰源酒业有限公司	
30	罗泉鸡公耙	县级	传统技艺	县级第八批		资中县罗泉镇人民政府	
31	罗泉竹编	县级	传统技艺	县级第八批		资中县罗泉镇人民政府	
32	资中刺绣	县级	传统技艺	县级第八批		资中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33	资中减肥烧白	县级	传统技艺	县级第八批		资中县渔耕德苑家庭农场	
34	新桥狮灯	县级	民俗	县级第八批		资中县新桥镇人民政府	